

延安市禾草沟煤业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中检集团公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APJ-(鲁·煤)-003

二〇二五年四月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665749438D

机构名称: 中检集团公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枣庄市清泉西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李旗

证书编号: APJ-(鲁·煤)003

首次发证: 2020年01月13日

有效期至: 2030年01月12日

业务范围: 煤炭开采业。****



延安市禾草沟煤业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编号：CCIC-ZJGX-MK-XZ-2025-007

核定生产能力：5.00Mt/a

法定代表人：李旗

技术负责人：朱昌元

项目负责人：郭同庆

中检集团公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延安市禾草沟煤业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项目组人员

	姓名	专业	资质证号	从业登记编号	签字
项目负责人	郭同庆	机械	1500000000100083	020644	郭同庆
项目组成员	王宜泰	采矿	1800000000200742	033105	王宜泰
	高亮亮	通风安全	1700000000301188	031347	高亮亮
	申立华	通风安全	20211004637000002106	372202 93345	申立华
	张建	地质	1500000000201034	025297	张建
	王兆亮	电气	1600000000301034	029258	王兆亮
	刘超	矿建	1800000000300774	033225	刘超
报告编制人	郭同庆	机械	1500000000100083	020644	郭同庆
	王宜泰	采矿	1800000000200742	033105	王宜泰
	高亮亮	通风安全	1700000000301188	031347	高亮亮
	申立华	通风安全	20211004637000002106	372202 93345	申立华
	张建	地质	1500000000201034	025297	张建
	王兆亮	电气	1600000000301034	029258	王兆亮
	刘超	矿建	1800000000300774	033225	刘超
报告审核人	彭海龙	机械	1700000000200696	031462	彭海龙
	朱德奎	地质	1700000000301264	031350	朱德奎
	马鸿雷	安全	1700000000200733	020761	马鸿雷
	徐自军	采矿	1700000000301120	031320	徐自军
过程控制负责人	刘云琰	安全	1100000000201885	020599	刘云琰
技术负责人	朱昌元	地质	1600000000100176	014856	朱昌元

前言

延安市禾草沟煤业有限公司为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中煤陕西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延安车村煤业集团双方均股合作成立的合资公司，位于陕西省子长市城西南 18km（直距）处，行政区划隶属于子长市余家坪镇、寺湾镇及延安市宝塔区蟠龙镇。

该矿于 2010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3 年 7 月正式投产，2015 年 6 月通过竣工验收。2016 年 1 月矿井核定生产能力为 5.00Mt/a。该矿整体托管给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双方签订了《延安市禾草沟煤业有限公司矿井生产整体托管运营合同》和《安全管理协议》；为了便于开展现场生产作业及安全管理工作，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授权委托书》授权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北分公司全权代理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延安市禾草沟煤业有限公司矿井生产整体托管事宜；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北分公司成立禾草沟项目部具体负责禾草沟煤矿整体托管后生产作业及安全管理工作。

该矿采用斜井-立井综合开拓，主工业场地布置主斜井、副斜井及一号回风斜井，马家沟风井场地布置进风立井及回风立井。矿井全井田划分为一个主水平和一个辅助水平，主水平标高+1002m，辅助水平标高+966m。目前开采盘区为502盘区，304盘区正在进行开拓准备和回采巷道的施工。现场勘验时该矿共布置2个采煤工作面、7个掘进工作面。采煤工作面均采用倾斜长壁后退式采煤法、综合机械化采煤工艺，全部垮落法管理顶板；掘进工作面均采用综掘工艺。矿井采用分区式通风方式，抽出式通风方法。主斜井、副斜井、进风立井进风，一号回风斜井、回风立井回风。

该矿《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7 日。该矿整体托管给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安全生产许可证》重新办理提供技术支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矿整体托管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煤安监行管〔2019〕47 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延安市禾草沟煤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进行安全现状评价。

我公司在签订安全评价合同后，成立了延安市禾草沟煤业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项目组。为保证评价工作质量，评价项目组按照《安全评价通则》《煤矿安全评价导则》《煤矿安全现状评价实施细则》等规定，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的安全生产方针，于 2025 年 4 月 5~6 日到现场进行调查、搜集资料，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分析各生产系统和辅助系统、安全管理等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查找存在的问题，对各生产系统和辅助系统、安全管理等进行符合性评价，提出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并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到矿对评价存在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在确认评价存在问题均整改合格的基础上，编制了《延安市禾草沟煤业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在报告编制过程中，得到了延安市禾草沟煤业有限公司领导及有关技术人员的大力支持和配合，在此表示感谢。

目 录

第一章 概 述	1
第一节 安全现状评价对象及范围	1
第二节 安全评价目的	1
第三节 安全现状评价依据	1
第四节 评价程序	8
第五节 煤矿基本情况	9
第六节 煤矿生产条件	13
第七节 煤矿生产现状	23
第二章 危险、有害因素的识别与分析	31
第一节 危险、有害因素识别的方法和过程	31
第二节 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	31
第三节 危险、有害因素的危险程度分析	47
第四节 危险、有害因素可能导致灾害事故类型，可能的激发条件和主要存在场所分析	56
第五节 危险、有害因素的危险度排序	56
第六节 重大危险源辨识与分析	59
第七节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	62
第三章 评价单元定性、定量分析评价	71
第一节 划分评价单元	71
第二节 选择评价方法	72
第三节 安全管理单元评价	73
第四节 地质勘探与地质灾害防治单元评价	84
第五节 开拓开采单元评价	91
第六节 通风单元评价	111
第七节 瓦斯防治单元评价	120
第八节 防治水单元评价	127
第九节 防灭火单元评价	137
第十节 粉尘防治单元评价	143

第十一节 运输、提升单元评价	152
第十二节 压风及其输送单元评价	161
第十三节 电气单元评价	164
第十四节 安全监控、人员位置监测与通讯单元评价	174
第十五节 总平面布置单元评价	188
第十六节 安全避险与应急救援单元评价	192
第十七节 职业病危害防治单元评价	199
第四章 煤矿事故统计分析	205
第一节 矿井生产事故统计分析	205
第二节 生产事故的致因因素、影响因素及其事故危险度评价	205
第五章 安全措施及建议	208
第一节 安全管理措施及建议	208
第二节 安全技术措施及建议	209
第六章 安全评价结论	221
附 录	227

第一章 概述

第一节 安全现状评价对象及范围

一、安全现状评价对象

延安市禾草沟煤业有限公司（简称为禾草沟煤矿）。

二、安全现状评价范围

对禾草沟煤矿《采矿许可证》范围内的现开采煤层的各生产系统和辅助系统、生产工艺、安全设施及装备、安全管理、应急救援、职业病危害防治等方面进行全面、综合的安全评价。

第二节 安全评价目的

禾草沟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09 月 17 日。该矿整体托管给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安全现状评价的目的是为重新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技术支撑。

第三节 安全现状评价依据

一、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2002 年 11 月 1 日实施；2009 年 8 月 27 日一次修订，2014 年 8 月 31 日二次修订，2021 年 6 月 10 日三次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5 号，1993 年 5 月 1 日实施；2009 年 8 月 27 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0 号，2002 年 5 月 1 日实施；2011 年 12 月 31 日修订，2016 年 7 月 2 日一次修正，2017 年 11 月 4 日二次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 24 号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1996 年 8 月 29 日主席令第 75 号发布，根据 2016 年 11 月 7 日主席令第 57 号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 年 6 月 29 日主席令第 65 号公布，

201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73号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颁布,1998年9月1日实施,2008年10月28日第一次修订,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改)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2015年1月1日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4年1月1日施行)

9.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第638号第一次修订、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次修订)

10.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375号,第586号修订)

1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1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

13.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国务院令第774号)

二、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

1.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3号第一次修改、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改)

2.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3号、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修改)

3.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13号令、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第一次修改、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第二次修改)

4.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6号、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修改)

5.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

6.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改)

7.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2号)

8.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
9.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4号）
10. 《矿山救援规程》（应急管理部令第16号）
11.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
12. 《煤矿安全评价导则》（煤安监技装字〔2003〕114号）
13.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印发<煤矿安全规程执行说明（2016）>的通知》（安监总煤装〔2016〕95号）
14. 《禁止井工煤矿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一批）》（安监总规划〔2006〕146号）
15. 《禁止井工煤矿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二批）》（安监总煤装〔2008〕49号）
16. 《关于发布禁止井工煤矿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三批）的通知》（安监总煤装〔2011〕17号）
17. 《关于发布禁止井工煤矿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四批）的通知》（煤安监技装〔2018〕39号）
18. 《关于印发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安监总煤装〔2011〕15号）
19. 《关于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安监总煤装〔2012〕15号）
20.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
21.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矿在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目录（第一批）的通知》（安监总规划〔2012〕99号）
22.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年第一批）的通知》（安监总科技〔2015〕75号）
23.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2016年）的通知》（安监总科技〔2016〕137号）
24.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推广先进和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第二批）》（公告〔2017〕19号）
25.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印发<关于减少井下作业人数提升煤矿安全保障能力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安监总煤行〔2016〕64号）

26. 《国家煤矿安监局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的通知》（煤安监技装〔2018〕9号）
27.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矿防治水细则>的通知》（煤安监调查〔2018〕14号）
28.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矿防灭火细则>的通知》（矿安〔2021〕156号）
29.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防范煤矿采掘接续紧张暂行办法>的通知》（煤安监技装〔2018〕23号）
30.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矿整体托管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煤安监行管〔2019〕47号）
31.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矿防治水“三区”管理办法的通知》（矿安〔2022〕85号）
32.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的通知》（矿安〔2023〕7号）
33.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瓦斯防治工作的紧急通知》（矿安〔2023〕21号）
34.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防范遏制煤矿水害事故若干措施的通知》（矿安〔2023〕22号）
35.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矿单班入井（坑）作业人数限员规定>的通知》（矿安〔2023〕129号）
36.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地下矿山动火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矿安〔2023〕149号）
37.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矿地质工作细则>的通知》（矿安〔2023〕192号）
38.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公报 2023 年第 26 号）
39.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的通知》（安委〔2024〕1号）
40.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矿山应急救援工作的通知》（矿安〔2024〕8号）

41.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煤仓安全管理的通知》（矿安〔2024〕10号）
42.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和汛期水害防治专项监察的通知》（矿安〔2024〕39号）
43.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2024年矿山安全先进适用技术及装备推广目录与落后工艺及设备淘汰目录的通知>》
44.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考核定级办法>和<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办法>的通知》（矿安〔2024〕109号）

三、陕西省有关法规、文件规定

1. 《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2005年9月29日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2年1月6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17年9月29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6月11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办法》等八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3年9月27日陕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 《陕西省煤炭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陕西省煤矿重大灾害防治规定>的通知》（陕煤局发〔2016〕45号）
3. 《陕西省煤炭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标本兼治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工作实施方案>的意见》（陕煤局发〔2016〕46号）
4. 《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陕西省煤矿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陕西省煤矿安全生产红线清单>的通知》（陕安委办〔2020〕93号）
5.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陕西省能源局、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陕西省煤矿安全整改提升基本标准>等六项煤矿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陕应急〔2021〕171号）
6.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煤矿防治水工作“十必须、十严禁”的通知》（陕应急〔2023〕280号）
7.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煤矿托管工作的通知》（陕应急〔2021〕326号）
8.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实施

细则>的通知》（陕应急〔2023〕537号）

9.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煤矿瓦斯防治十条规定>的通知》（陕政办发〔2015〕56号）

10.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关于强化矿山“技防”若干措施的通知》（矿安陕〔2023〕282号）

11.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煤矿监控系统数据上传和陕西局综合信息平台数据一致性的通知》（矿安陕函〔2023〕482号）

12.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关于印发<陕西省煤矿透明地质保障建设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矿安陕〔2024〕48号）

13. 《国家矿山安监局陕西局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强全省矿山应急能力建设和救援工作的实施意见》（矿安陕〔2024〕50号）

14.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三、标准、规范

1.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 6441-86）
2. 《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GB/T 50062-2008）
3. 《电能质量供电电压偏差》（GB/T 12325-2008）
4. 《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T 13861-2022）
5.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6. 《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GB 50215-2015）
7. 《煤矿井下供配电设计规范》（GB/T 50417-2017）
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
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
10. 《矿山电力设计标准》（GB 50070-2020）
11. 《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AQ 1020-2006）
12. 《煤矿井工开采通风技术条件》（AQ 1028-2006）
13. 《安全评价通则》（AQ 8001-2007）
14. 《煤矿安全现状评价实施细则》（KA/T 1121-2023）
15. 《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规范》（KA/T 22-2024）
16. 《矿井压风自救装置技术条件》（MT 390-1995）
17. 《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通用技术条件》（AQ 6210-2007）

18. 《煤矿职业安全卫生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标准》（AQ 1051-2008）
19. 《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 1029-2019）
20. 《煤矿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要求》（AQ 6201-2019）
21. 《煤矿井下人员定位系统通用技术条件》（AQ1119-2023）
22. 《煤矿井下人员位置监测系统使用与管理规范》（MT/T 1198-2023）
23. 《综采工作面综合防尘技术规范》（MT/T 1188-2020）
24. 《综掘工作面综合防尘技术规范》（MT/T 1189-2020）
25.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
26.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2012）
27. 《煤矿用架空乘人装置安全检验规范》（AQ 1038-2007）
28. 《煤矿用液压支架 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GB 25974.1-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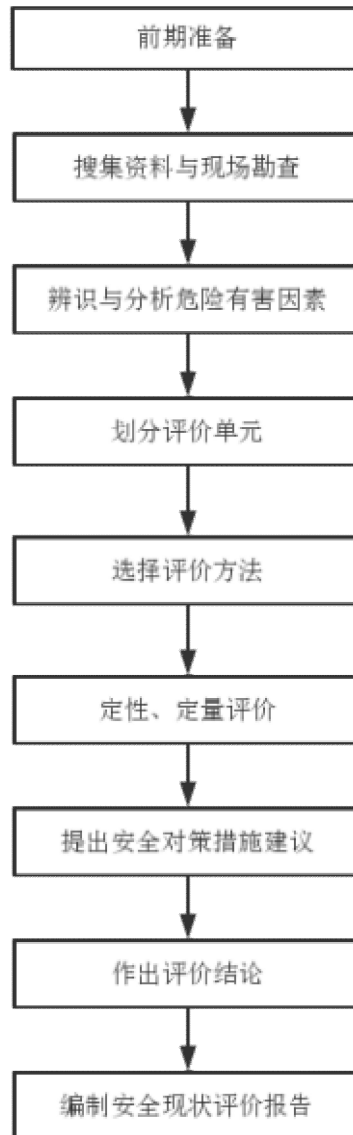
四、基础资料文件

1. 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
2. 整体托管合同、安全管理协议、授权委托书
3.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4.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
5. 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6. 安全管理机构成立文件
7. 应急救援预案、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应急演练总结报告
8. 矿井灾害预防和處理计划
9. 井下劳动限员文件
10. 《高压供用电合同》
11. 矿井瓦斯等级鉴定报告 2024 年度》（报告编号：XK-2024-9-01）
12. 《煤尘爆炸性鉴定报告》（报告编号：DAJC-202120-2024、DAJC-202119-2024）
13. 《煤自燃倾向性鉴定报告》（报告编号：DAJC-203130-2024、DAJC-203129-2024）
14. 《煤层最短自然发火期研究报告》（报告编号：DAJC-206090-2024、DAJC-206089-2024）
15. 《2025 年度矿井通风能力核定报告》

16. 《矿井通风阻力测定报告》（报告编号：R-AJTZJB-2023-001）
17. 《延安市禾草沟煤业有限公司子长县禾草沟煤矿地质报告》审查意见
18. 《禾草沟煤矿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关于对<禾草沟煤矿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审查结果的批复》（中煤陕煤〔2024〕355号）
19. 采掘工作面作业规程
20. 采掘工程平面图、通风系统图、安全监控布置图、断电控制图、井下通信系统图、井上下配电系统图、井下电气设备布置图等图纸
21. 主要矿用设备检测检验报告
22. 其它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等

第四节 评价程序

本次安全现状评价按照下列程序框图所示流程进行。



第五节 煤矿基本情况

一、概况

延安市禾草沟煤业有限公司为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中煤陕西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延安车村煤业集团双方均股合作成立的合资公司，位于陕西省子长市城西南 18km（直距）处，行政区划隶属于子长市余家坪镇、寺湾镇及延安市宝塔区蟠龙镇。

该矿于 2010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3 年 7 月正式投产，2015 年 6 月通过竣工验收。2016 年 1 月矿井核定生产能力为 5.00Mt/a。该矿整体托管给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双方签订了《延安市禾草沟煤业有限公司矿井生产整体托管运营合同》和

《安全管理协议》；为了便于开展现场生产作业及安全管理工作，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授权委托书》授权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北分公司全权代理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延安市禾草沟煤业有限公司矿井生产整体托管事宜；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北分公司成立禾草沟项目部具体负责禾草沟煤矿整体托管后生产作业及安全管理工作。

二、自然条件

（一）交通位置

禾草沟煤矿位于陕西省子长市城区以西约 18km 处，行政区划隶属于子长市余家坪镇、寺湾镇及延安市宝塔区蟠龙镇。禾草沟煤矿南距延安市约 75km，北距子长市约 18km，榆林市约 226km。神延铁路自工业场地东侧约 5km 处南北向通过，子长市城西侧设有瓦窑堡车站。包茂高速公路从子长市西侧约 70km 处南北向通过，210 国道从井田东部约 15km 通过。煤矿北部边界紧邻子（长）—安（塞）二级公路，各乡镇及村庄之间有简易公路相通，交通条件较为便利。详见交通位置图 1-5-1。



图 1-5-1 交通位置图

（二）地形、地貌

禾草沟煤矿位于陕北黄土高原腹地，属典型的黄土高原地貌黄土丘陵沟壑区。区内沟谷纵横，崩梁起伏，沟谷切割深度大，分为沟间地（土质山丘）和沟壑地（河谷川台）两大类型。沟间地分为梁、崩梁、崩等；沟壑地有细沟、浅沟、切沟、悬沟、冲沟、坳沟（干沟）和河谷。

地形总趋势为西南高东北低，最高海拔位于西南部康家梁上，海拔+1519.0m；最低处位于井田东北部李家川村，海拔+1130.2m。沟谷呈树枝状分布，形成黄土梁、崩、沟相间地形。

（三）水系

禾草沟煤矿区内地表水系均属黄河水系，属季节性河流。雨季水量暴涨且泥沙含量大，旱季断流。井田内的河流有南河和羊马河。南河从井田北部流经子长市后汇入秀延河，最大流量 4670m³/s（2002年7月4日）；羊马河从井田中部流经磁窑村后汇入南河，流量 10.48L/s~55.10L/s，一般 18.96L/s。每年3月份冰雪融化期和7~9月份降雨季节为区内各河流的丰水期；5~6月份及冬季为枯水期。据以往资料统计，大部分地表水属中~微强矿化水，矿化度多在 0.4g/L~0.6g/L，总硬度 10.0H°~15.0H°，pH 值为 7.1~8.0。

（四）气候

本区属暖温带大陆性半干旱气候，具有“春季干燥多风沙，夏季炎热多雷雨，秋季晴朗降温快，冬季干冷雨量少”的特点。冬季长达六个月（从十月至次年四月），严寒干燥。夏季仅有三个月，气候温和。区内年最低气温为-23.6℃，年最高气温为38.0℃，年平均气温为9.1℃。年最大降雨量746mm（2002年），最小降雨量235mm（1999年），平均556.5mm，年蒸发量平均1676.2mm。月最大降雨量120mm，月最小降雨量5mm，其中7、8、9月为雨季，占全年降雨量的55%~65%，且多雷雨及暴雨，并伴有洪、雹灾害。最大冻土深度103cm，一般冻土深度78cm，无霜期175天。

（五）地震

据历史记载，延长（1951年）、宜川（1921年）、洛川（1633年）、黄陵（1599年）四地发生过5~5.5级地震；1556年华县8级地震波及本区，烈度达VI度；2008年5月12日四川汶川发生8.0级地震，本区有明显震感。2010年4月14日，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玉树县发生7.1级地震，本区有明显震感。

根据《中国地震动峰值加速区划图》（GB18306-2015），本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为 0.05g，地震动加速度反应周期为 0.45s，矿井所在地属稳定区。

三、证照情况

（一）委托方

采矿权人：延安市禾草沟煤业有限公司

矿山名称：延安市禾草沟煤业有限公司子长市禾草沟煤矿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36307123，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10 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子长市寺湾乡后滴哨村

采矿许可证：C6100002010021120057319，有效期限：2024 年 07 月 10 日至 2032 年 07 月 10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陕）MK 安许证字（2024）0078 号，有效期：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7 日

董事长：王文彬，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610632196509211017，有效期至：2026 年 09 月 27 日

总经理：王立辉，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220403198009183914，有效期至：2026 年 02 月 27 日

（二）承托方

承托单位：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效期至 2027 年 02 月 15 日

营业执照：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1993 年 03 月 15 日，有效期：长期有效，法定代表人：方良才

主要负责人：陈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34060419731208103X，有效期至：2026 年 11 月 28 日

企业生产经营合法性：委托方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证照齐全，生产经营合法。

承托方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为大型国有煤炭企业且上一年度所托管煤矿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具有满足需要的煤矿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熟练的员工队伍；无处于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期限内

的失信行为。采取整体托管方式，不存在违规将采掘工作面或者井巷维修作业作为独立工程对外承包情形。整体托管涵盖所有井下生产系统和地面调度室、安全监控室、提升机房、变电所、通风机房、压风机房等地面生产系统，以及所有生产活动。

第六节 煤矿生产条件

一、井田境界

根据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C6100002010021120057319），生产规模 500 万 t/a，矿区面积 83.6327km²，开采煤层：5 号煤、3-2 号煤和 2 号煤，开采深度：+1085m~+875m，有效期限：2024 年 7 月 10 日~2032 年 7 月 10 日，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见表 1-6-1。

表 1-6-1 禾草沟煤矿矿区范围拐点坐标一览表

序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X	Y
1	4107601.7751	36629030.3626
2	4107571.1759	37373116.8264
3	4099824.9442	37373114.8447
4	4099823.7420	36629345.3970

二、地质特征

（一）地层

矿区发育的地层由老到新依次为：上三叠统永坪组（T_{3y}）、上三叠统瓦窑堡组（T_{3w}）、下侏罗统富县组（J_{1f}）、中侏罗统延安组（J_{2y}）、中侏罗统直罗组（J_{2z}）、新近系静乐组（N_{2j}）及第四系中更新统离石组（Q_{2l}）、上更新统马兰组（Q_{3m}）、第四系（Q₄）。地表主要出露延安组（J_{2y}）、静乐组（N₂）及第四系（Q）。

（1）上三叠统永坪组（T_{3y}）

地层埋深较大、地表未出露，井田内 4 个钻孔揭露其顶部层位，厚度不详。上部岩性以灰绿、灰白色中粒石英砂岩为主，夹细粒砂岩及粉砂岩薄层，局部含油，中下部为灰绿、黄绿色厚层状细砂岩、粉砂岩与泥岩互层。与下伏胡家村组呈整合接触。

（2）上三叠统瓦窑堡组（T_{3w}）

为含煤地层，在矿井东部出露其上部层位。地层厚度平均为 273.95m。与下伏永坪组整合接触。该组一般由五段（T_{3w}¹⁻⁵）组成，每段下部为灰黑色中-细粒砂岩、泥岩和粉砂岩交互出现，富含钙质结核和植物化石；中部为灰色中细粒砂岩、粉砂岩、

深灰色泥岩和粉砂岩互成韵律；上部为主要含煤段，为黑色粉、细砂岩互层。该组共含煤层及煤线三十多层，其中5号、3-2号为全区可采煤层，2号煤层为局部可采煤层。

① 第一段（ T_3w^1 ）：为一套河流~湖泊相沉积。厚度47.55m~75.56m，平均厚度65.34m。主要岩性：下部为灰色中细粒砂岩夹灰黑色泥岩及粉砂岩，具波状层理及水平层理，中上部为灰黑色砂质泥岩、灰色粉砂岩夹灰白色中细粒砂岩、黑色泥岩、夹1号煤组不稳定薄煤层2~3层，含植物化石碎片。与下伏地层整合接触。

② 第二段（ T_3w^2 ）：为一套细粒、泥质粉砂岩韵律层，夹2-3层薄煤层，其中2号煤层位于该段上部，煤层厚度0.18m~0.75m，平均厚度0.48m，为局部可采煤层。中部夹中细粒砂岩薄层，具微波状层理及水平层理，含黄铁矿结核及植物化石碎片。中下部砂岩层较厚，该层沉积韵律明显，粒序结构清楚，反映了瓦窑堡组地层较典型的河湖相沉积。该层厚度为63.46m~96.45m。平均厚度68.72m，与下伏地层整合接触。

③ 第三段（ T_3w^3 ）：为一套细粒、泥粒结构呈互层的含煤沉积韵律层。主要岩性为粉砂岩、粉砂质泥岩、泥岩，局部夹中细粒砂岩，具微波状层理及水平层理，含黄铁矿结核及植物化石碎片，夹3-4层薄煤层，其中3²号煤层位于该段中上部，煤层厚度0.62m~1.87m，平均厚度1.10m，为全区可采煤层。该段顶部及中部分别夹3-1号煤层及3-3号煤层，这两层煤属区内零星可采煤层。该段地层厚度48.65m~96.30m，平均厚度73.84m。与下伏地层整合接触。

④ 第四段（ T_3w^4 ）：为一套正粒序结构含煤沉积韵律层，上部为深灰色、黑色粉砂质泥岩。5号煤层（组）位于该段顶部，煤层厚度0.51m~2.95m，平均厚度2.19m，为全区可采煤层。中下部主要为灰色、灰白色中细粒砂岩，局部夹粉砂质泥岩、泥岩薄层及4号煤层。该段地层厚度25.16m~58.10m，平均厚度32.31m。与下伏地层整合接触。该段地层位于矿井西部受上侏罗统富县组冲刷、剥蚀，仅仅保留下部地层。

⑤ 第五段（ T_3w^5 ）：为一套反粒结构沉积韵律层，上部以厚层状浅灰~灰白色中细粒砂岩为主，夹深灰色~灰黑色粉砂岩、粉砂质泥岩薄层，具波状层理及小型交错层理，见植物化石及碎片。底部为一大套黑色泥岩为主夹薄层油页岩及含铝土质泥岩地层，为区内重要标志层之一。该段厚度0.00~67.20m，平均厚度33.74m。该段地层在矿井西部遭受剥蚀保留不全，在东部沿大的沟谷零星出露。

（3）下侏罗统富县组（ J_1f ）

早侏罗世，该地区为一高低起伏的剥蚀地貌，该期富县组为一套河流相沉积，为

填平补齐作用的过程。该组地层不稳定，主要分布于矿井中西部，厚度变化较大，0~39.65m，平均厚度 11.49m。岩性主要为一套灰褐色、紫红色泥岩、砂质泥岩及中粒石英砂岩为主，含石英砾，与下伏地层为不整合接触。

(4) 中侏罗统延安组 (J_{2y})

广泛出露于矿井中、东部大的沟谷中。下部以浅灰黄、灰白色巨厚层中、细粒石英长石砂岩为主，具大型斜层理，含黄铁矿结核。中间夹粗粒砂岩及粉砂岩薄层。上部为长石石英砂岩、灰黑色泥岩、粉砂质泥岩。厚 64.91m~322.48m，平均厚度 179.36m。与下伏上三叠统瓦窑堡组或下侏罗统富县组呈不整合接触。

(5) 中侏罗统直罗组 (J_{2z})

主要出露于井田西部大的沟谷中。岩性为浅紫色、浅紫红色、灰绿色中、细粒砂岩与杂色泥岩呈不等厚互层。厚度 0~140.88m，平均厚度 89.00m。与下伏地层延安组呈不整合接触。

(6) 新近系静乐组 (N_{2j})

岩性主要为棕红色粘土，含多层钙质结核。底部透镜状砂砾石层，砾石多为泥砾、砂砾，磨圆度中等，最大粒径 3.0cm-5.0cm，半固结状。多出露于沟谷内。厚度 0.00~124.85m，平均厚度 52.81m。与下伏地层不整合接触，静乐组厚度为 0 的区域即为基岩出露区域，根据勘探资料和“三带”发育相关结论，裂隙带最长发育至直罗组基岩，但直罗组上部仍存在多层泥岩、粉砂岩为相对隔水层。因此，矿区内不存在“天窗”构造。

(7) 第四系 (Q)

① 第四系中更新统离石组 (Q₂)

岩性以离石黄土为主，手感坚硬，不易搓成粉末，其间分布有多层浅紫红色古土壤层，沿黄土陡坎多有出现。其中顶部一层古土壤层是划分马兰黄土和离石黄土的地层界线，厚度 0.00~85.7m，平均厚度 31.6m。

② 第四系上更新统马兰组 (Q₃)

岩性以马兰组黄土为主，多虫孔，土质疏松，手易搓成粉，厚度 0.00~58.4m，平均厚度 20.23m，是区分离石黄土的重要特征标志。分布于区内大部分坡面。

③ 全新统 (Q₄)

广泛分布于井田内，沟谷内岩性以冲积、洪积的砂粘土，砂及砂砾石层为主，黄土区以风成及坡残积次生黄土层为主，地层厚度 0.00~13.2m，平均厚度 7.9m。

（二）地质构造

矿区地质构造简单，总体构造形态为一向西缓倾的单斜构造，倾角 $1\sim 3^\circ$ ，局部发育有宽缓的波状起伏。矿井生产过程中井下未揭露断层、褶曲等构造。

（三）岩浆岩及陷落柱

区内未发现岩浆岩和陷落柱。

（四）煤层、煤质

1. 含煤地层

井田内主要含煤地层为上三叠统瓦窑堡组（ T_3w ），该组厚度平均为 273.95m，由五段组成 T_3w^{1-5} ：

第一段（ T_3w^1 ）：为一套河流~湖泊相沉积岩系。厚度 47.55m~75.56m，平均厚度 65.34m。主要岩性：下部为灰色中细粒砂岩夹灰黑色泥岩及粉砂岩，具波状层理及水平层理，中上部为灰黑色砂质泥岩、灰色粉砂岩夹灰白色中细粒砂岩、黑色泥岩、夹 1 号煤组不稳定薄煤层 2~3 层。

第二段（ T_3w^2 ）：为一套细粒、泥质粉砂岩韵律层，厚度 63.46m~96.45m，平均厚度 68.72m，中下部砂岩层较厚，该层沉积韵律明显，粒序结构清楚，反映了瓦窑堡组地层较典型的河湖相沉积。中部夹中细粒砂岩薄层，具微波状层理及水平层理，含黄铁矿结核及植物化石碎片。共夹 2-3 层薄煤层，2 号煤层位上部，煤层厚度 0.18m~0.75m，平均厚度 0.48m，为局部可采的较稳定煤层。

第三段（ T_3w^3 ）：为一套细粒、泥粒结构呈互层的含煤沉积韵律层。地层厚度 48.65m~96.30m，平均厚度 73.84m。主要岩性为粉砂岩、粉砂质泥岩、泥岩，局部夹中细粒砂岩，具微波状层理及水平层理，含黄铁矿结核及植物化石碎片。该段顶部及中部分别夹 3-1、3-2 及 3-3 号煤层，3-2 号煤层位于中上部煤层厚度 0.62m~1.86m，平均厚度 1.10m，为全区可采的稳定煤层，其余两层煤属区内零星可采煤层。

第四段（ T_3w^4 ）：为一套正粒序结构含煤沉积韵律层，地层厚度 25.16m~58.10m，平均厚度 32.31m。顶部为 5 号煤层，煤层厚度 0.51m~2.95m，平均厚度 2.19m，为全区可采的稳定煤层。上部为深灰色、黑色粉砂质泥岩。中下部主要为灰色、灰白色中细粒砂岩，局部夹粉砂质泥岩、泥岩薄层及 4 号煤层。该段地层位于矿井西部受上部地层侏罗统富县组冲刷、剥蚀缺失，仅仅保留下部地层。

第五段（ T_3w^5 ）：为一套反粒结构沉积韵律层，平均厚度 33.74m。上部以厚层状浅灰~灰白色中细粒砂岩为主，夹深灰色~灰黑色粉砂岩、粉砂质泥岩薄层，具波

状层理及小型交错层理，见植物化石及碎片。底部为一大套黑色泥岩为主夹薄层油页岩及含铝土质泥岩地层。该段地层在矿井西部遭受剥蚀保留不全，仅在东部沿大的沟谷零星出露。

2. 可采煤层

井田内可采煤层有 3 层，自上而下依次为 5 号、3-2 号和 2 号煤层。可采煤层主要特征分述如下：

(1) 5 号煤层

位于瓦窑堡组第四段顶部，厚度 0.51m (H104) ~ 2.95m(H804)，平均厚度 2.19m，中厚煤层，煤层底板标高+970m~+1040m，埋藏深度 35m~529m，平均埋深 328m。煤层结构较简单，含 1-3 层夹矸，大部可采。煤层顶板岩性大多为灰黑色薄-中厚层状的油页岩，局部为灰色厚层状的粉砂岩；底板多为灰黑色泥岩或粉砂质泥岩。

(2) 3-2 号煤层

位于瓦窑堡组第三段上部，厚度 0.62m (H103) ~ 1.86m (H315)，平均厚度 1.10m，为薄煤层，煤层底板标高+880m~+995m，埋藏深度 72m~579m，平均埋深 377m。煤层结构简单，含 0-2 层夹矸，全区可采。煤层顶板岩性为粉砂岩、细粒砂岩，底板多为粉砂岩、泥质粉砂岩。

(3) 2 号煤层

位于瓦窑堡组第二段中部，煤层厚度 0.18m~0.75m，平均厚度 0.48m，为薄煤层，煤层底板标高+875m~+935m，埋藏深度 322m~489m。煤层结构简单，不含夹矸，仅局部可采。煤层顶板岩性为粉砂岩、细粒砂岩及中粒砂岩，煤层底板多为细粒砂岩、粉砂岩。

表 1-6-2 可采煤层特征一览表

煤层编号		5	3-2	2
煤层间距(m)	最小-最大	/	33.57-64.70	68.18~84.19
	平均	/	49.34	72.76
厚度(m)	全层厚度	最小-最大	0.51~2.95	0.62~1.86
		平均	2.19	1.10
结构		较简单	简单	简单
可采程度		大部可采	全部可采	局部可采
稳定程度		稳定	稳定	较稳定
顶底板岩性		油页岩、粉砂岩	粉砂岩、细粒砂岩	中、细、粒砂岩
		泥岩、粉砂质泥岩	粉砂岩、泥质粉砂	细、粉砂岩

3. 煤质及工业用途

井田内煤层均为低~中灰、高挥发分煤、低硫、低磷分、高~特高热值、强~特强黏结的富油煤。根据井田内煤质的特点，其可作为炼焦配煤、低温干馏用煤及气化用煤。

(四) 水文地质

1. 含水层

根据岩性、水化学类型及空间分布特征，自上而下划分为第四系全新统冲积层孔隙潜水含水层、第四系中上更新统黄土孔隙潜水含水层、中侏罗统直罗组裂隙含水岩组、中下侏罗统延安组裂隙含水岩组、下侏罗统富县组裂隙含水岩组、三叠系上统瓦窑堡组 5 号煤上覆岩层裂隙含水岩组、三叠系上统瓦窑堡组中段基岩裂隙含水岩组、三叠系上统瓦窑堡组下段基岩裂隙含水岩组。

(1) 第四系全新统冲积层孔隙潜水含水层 (Q₄)

呈带状分布于南河及羊马河河谷的一级阶地及高漫滩，随着河流蛇曲分割，分布不连续。主要由亚砂土（下部为砾石层），砂质粘土组成。砾石成分复杂，呈次圆和次棱角状，未胶结，厚度 3.0~6.0m。因岩层孔隙度大，导水性强，易于接收大气降水补给，但厚度小，储水能力差，富水性弱。水化学类型为 HCO₃-Na·Mg 型和 HCO₃-Na·Mg·Ca 型，矿化度 464.64mg/L~931.34mg/L。

(2) 第四系中上更新统黄土孔隙潜水含水层 (Q₂₊₃)

主要分布于井田内的梁峁地带，位于梁区的含水层较厚，沟谷地带变薄。浅黄、浅棕黄色砂质粘土，垂直节理发育，疏松，易塌落，受流水侵蚀切割构成黄土区特有的地貌景观。厚度 0~157.30m，该含水层一般以新近系粘土岩为底板，因而含水层的分布和厚度，取决于地貌条件和粘土岩分布的空间位置、产状。该层主要接受大气降水渗入补给，向沟谷方向径流，多以面状出水点的形式渗出地表，富水性弱。泉流量 0.01L/s~0.21L/s，水化学类型为 HCO₃-Na·Mg 型和 HCO₃-Mg·Ca。

(3) 中侏罗统直罗组裂隙含水岩组 (J_{2z})

主要分布于井田西北及西部的寺湾、张家沟等地。为黄绿、灰紫色泥岩、粉砂质泥岩，与长石砂岩、粉砂岩不等厚互层。厚度 0~140.88m。砂岩多呈中厚、中薄层状，细粒结构，致密、质均块状。单层厚度多在 3~5m 之间，但横向分布极不稳定。裂隙不甚发育，富水性弱。泉流量 0.003L/s~0.36L/s，矿化度 1480.17mg/L，水化学类型以 SO₄·HCO₃-Na·Mg 型为主。

(4) 中下侏罗统延安组裂隙含水岩组 (J_{2y})

出露于井田内东部沟谷底部，岩性为灰白色中厚层细、中粒砂岩夹灰黑色砂质泥岩，深灰色粉砂岩。砂岩为孔隙式胶结，具小型斜层理和波状层理，厚度 64.91~322.48m，平均厚度 179.36m，厚度走向变化不大。粉砂岩、泥岩裂隙稀少。厚层泥岩及粉砂岩中夹薄层硬脆性砂岩，岩石破碎，垂直于层面裂隙相对发育，宽度 1~4cm，无充填现象。该层接受大气降水及地表水垂直渗入补给，在沟谷一带以侵蚀下降泉的形式排出地表，泉流量 0.005L/s~0.67L/s。据区内北侧安定镇民井简易抽水试验，浅部风化带裂隙含水层渗透系数为 0.501m/d，涌水量 2.41m³/d，单位涌水量 0.0209L/s·m。矿化度 0.28g/L~1.11g/L，水化学类型以 HCO₃-Na·Mg 为主，其次为 HCO₃-Ca·Mg 型。深部裂隙含水层为承压含水层，据 HS310、HS407、检 4 钻孔抽水试验资料，渗透系数 0.00021m/d~0.00196m/d，涌水量 0.004L/s~0.0974L/s，单位涌水量 0.000145L/s·m~0.00157L/s·m，富水性弱，矿化度 1056mg/L，水化学类型为 Cl-Na 型弱碱性微咸水，从水质上看，与上部含水层应无水力联系。

(5) 下侏罗统富县组裂隙含水岩组 (J₁f)

主要分布于矿井中西部，厚度 0~39.65m，平均厚度 11.49m，变化较大。岩性主要以灰褐色、紫红色泥岩、砂质泥岩及中粒石英砂岩为主，含石英砾，该层水文地质资料欠缺，根据岩性判断富水性较弱。

(6) 三叠系上统瓦窑堡组 5 号煤上覆岩层裂隙含水岩组 (T₃w^上)

自 5 号煤层底板至瓦窑堡顶面，全区分布，东部浅，西部深。岩性为灰色、浅灰色巨厚层中粒砂岩和细粒砂岩，灰-灰黑色粉砂岩，砂质泥岩，油页岩夹泥岩薄层，部分砂岩孔隙胶结，厚 54.64m，该层裂隙不发育，富水性弱，为 5 号煤层顶板直接充水含水层。

据 HS402、HS407、HS707、检 4 孔抽水结果，水位埋深 20.27m~128.47m，涌水量 0.0066L/s~0.0304L/s，单位涌水量 0.00011L/s·m~0.000355L/s·m，渗透系数 0.00016m/d~0.00065m/d，水位标高+1156.06m~+1197.22m。水化学类型为 Cl-Na 型，矿化度 2098.00mg/L~5422.00mg/L。

(7) 三叠系上统瓦窑堡组中段基岩裂隙含水岩组 (T₃w^中)

自 5 号煤层底至 3-2 号煤层，井田内广泛分布，埋藏较深，岩性为灰白~灰黑色粗-细粒砂岩、粉砂岩、砂质泥岩及煤层，部分砂岩孔隙胶结，具水平及波状层理，厚度 33.57m~64.70m，平均 49.34m。该含水层裂隙稀少，富水性弱。因埋藏较深，无井泉出露。据 HS402、HS707、HBS312 和检 3 钻孔抽水试验资料，水位标高

+1075.88m~+1276.027m，涌水量 0.0044L/s~0.125L/s，单位涌水量 0.00015L/s·m~0.0046L/s·m，渗透系数 0.0003m/d~0.01196m/d，水化学类型为 Cl-Na 型，矿化度 1729mg/L~1800mg/L。

(8) 三叠系上统瓦窑堡组下段基岩裂隙含水岩组 (T_{3w}^F)

自 3-2 号煤层组底部至瓦窑堡组底部，为 3-2 号煤层直接充水含水层。岩性以灰色、深灰色泥质粉砂岩、粉砂质泥岩为主，夹有薄~中厚层中粒砂岩和细粒砂岩；砂泥质胶结，岩石致密，裂隙不发育。

根据检 3 钻孔抽水试验资料，该含水层水位标高+1086.3m，涌水量 0.004L/s，单位涌水量 0.000056L/s·m，渗透系数 0.0001186m/d，该层段渗透性差，富水性弱，水力交替缓慢。

2. 隔水层

依据空间赋存特征，对主采煤层开采有影响的隔水层自上而下分别是新近系静乐组相对隔水层及侏罗系、三叠系地层中各沉积旋回形成的薄层泥岩、粉砂质泥岩。

(1) 新近系静乐组相对隔水层 (N_{2j})

广泛分布于沟谷中、上游，岩性为棕红色、紫红色粘土，含多层钙质结核，夹有透镜状砂砾石层，磨圆度中等，半固结状，厚 0~124.85m，粘土致密，持水性好，透水性弱。该层内无泉水和水井，为良好的隔水层。

(2) 侏罗系、三叠系层间相对隔水层

侏罗系、三叠系地层中各沉积旋回中的薄层泥岩、粉砂质泥岩等形成了各时代地层中的相对隔水层，因对目前生产的影响意义较小，未作详细划分。

3. 地下水补、径、排条件

井田内地下水主要以大气降水补给为主，矿区降水量年、季、月际变化均较大。据气象资料，年降雨量 235mm~746mm，平均 556.5mm，且主要集中在 7、8、9 月，占全年降雨量的 55%~65%，降雨形式多为雷雨和暴雨，对地下水的补给十分不利。另外，由于井田内冲沟发育，地形切割强烈，植被稀少，降水大部分以地表径流排泄。补给量的多少，因各含水层所处的地貌单元及埋藏条件不同各有差异。

第四系冲积层潜水主要沿沟谷分布，靠近地表水体时，富水性中等，与大气降水和地表水关系密切，丰水期接受大气降水及河水入渗补给，枯水期反向补给河水。

第四系黄土孔隙、裂隙潜水含水层广泛分布于梁峁地带，大气降水是其唯一的补给来源。水量小，地下水自分水岭处向沟谷方向径流，多于沟脑部位及沟底沟床附近

以面状出水点或泉的形式渗出地表。新近系红色粘土构成该含水层的隔水底板。

基岩含水岩层在裸露区接受大气降水及地表水的补给，部分接受上部潜水的垂向补给，总体沿地层倾向由东向西缓慢径流，据以往资料，水力坡度仅 0.26‰。在当地侵蚀基准面以上的部分，在沟谷内裂隙发育地带以侵蚀下降泉的形式排出补给地表水；侵蚀基准面以下，因受上覆泥岩、粉砂岩隔水层影响，形成承压水，富水性弱，径流速度缓慢。

基岩构造裂隙在风化营力作用下扩大加深，为地下水提供一定的赋存空间，浅层地下水补给条件好，水量相对较大，动态变化也大；深层水补给条件差，水量小，动态变化不明显，地下水随深度增加矿化度逐渐升高，反映出地下水交替速度十分缓慢，几乎到滞流状态。

4. 矿井涌水量及水文地质类型

根据陕西天地地质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7 月编制完成的《延安市禾草沟煤业有限公司子长县禾草沟煤矿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中煤陕西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中煤陕煤（2024）355 号”文予以批复。预测矿井正常涌水量 108.8m³/h，最大涌水量为 137.09m³/h，目前正常涌水量 90m³/h，矿井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型。

（五）工程地质

1. 5 号煤顶底板工程地质特征

5 号煤层直接顶板主要为油页岩，局部为粉砂岩。岩石饱和抗压强度一般为 3.04MPa~54.34MPa，平均 24.64MPa，软化系数 0.15~0.76，属软岩~较坚硬岩石，但其中油页岩易崩解为不坚固岩石（I）。5 号煤层底板以泥质粉砂岩和泥岩为主，个别底板为细粒砂岩和中粒砂岩，岩石饱和抗压强度一般为 5.74MPa~38.18MPa，平均 20.12MPa，软化系数 0.16~0.72，属软岩~较坚硬岩石。

2. 3-2 号煤顶底板工程地质特征

3-2 号煤层顶板以粉砂岩、细粒砂岩为主，岩石饱和抗压强度一般为 6.35MPa~46.36MPa，平均 20.78MPa，软化系数 0.21~0.92，属软弱~中硬岩类。煤层底板以粉砂岩、泥质粉砂岩为主，次为细粒砂岩和泥岩，岩石致密、完整，裂隙不发育，岩石饱和抗压强度一般为 7.71MPa~36.75MPa，平均 22.68MPa，软化系数 0.36~0.72，软弱~中硬岩类。

（六）其它开采技术条件

1. 瓦斯

根据西安科技大学 2024 年 9 月出具的《矿井瓦斯等级鉴定报告（2024~2025 年度）》（报告编号：XK2024-9-01）：矿井绝对瓦斯涌出量 $16.35\text{m}^3/\text{min}$ ，相对瓦斯涌出量 $1.75\text{m}^3/\text{t}$ ，回采工作面最大瓦斯涌出量 $3.48\text{m}^3/\text{min}$ ，掘进工作面最大瓦斯涌出量 $0.82\text{m}^3/\text{min}$ ，矿井二氧化碳绝对涌出量为 $3.37\text{m}^3/\text{min}$ ，二氧化碳相对涌出量 $0.36\text{m}^3/\text{t}$ ，鉴定结果为低瓦斯矿井。

2. 煤尘爆炸性

根据山东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出具的《煤尘爆炸性鉴定报告》，3⁻²煤、5 煤的干燥无灰基挥发分含量分别为 38.44%、41.74%，均具有煤尘爆炸性。

3. 煤层自燃倾向性

根据山东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出具的《煤自燃倾向性鉴定报告》，3⁻²煤、5 煤均为 II 类自燃煤层。

4. 最短自然发火期

根据山东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煤层最短自然发火期研究报告》，3⁻²煤、5 煤最短自然发火期分别为 58 天、53 天。

5. 冲击地压

根据 2019 年 12 月阜新工大振发矿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禾草沟煤矿 5 号煤层及顶底板冲击倾向性鉴定报告》，5#煤层及其顶底板冲击倾向性类别均为 I 类，即为无冲击倾向性。

根据 2023 年 9 月阜新工大振发矿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禾草沟煤矿 3-2 煤及其顶底板岩层冲击倾向性鉴定报告》，3-2 煤层及其顶底板冲击倾向性类别均为 I 类，即为无冲击倾向性。

矿井及周边矿井在开采过程中尚未发现冲击地压现象。矿井目前无冲击地压危险。

6. 地温

以往勘探对井田内 H101、H105、H107、H115、H705 孔进行了简易井温测量。五个钻孔中地温梯度最大 $2.55^\circ\text{C}/100\text{m}$ ，平均地温梯度为 $2.36^\circ\text{C}/100\text{m}$ ，小于规范规定的最小地温梯度异常值 $3.0^\circ\text{C}/100\text{m}$ ，属地温正常区。钻探过程中亦未发现有岩浆活动和地下热水。据子长矿区南家嘴勘查区勘探（精查）地质报告子长矿区恒温带深度 20 米左右，温度 15°C 。相邻矿井也均证实无热害，可见井田内不存在地热危害。

三、矿井储量及服务年限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矿井保有资源量 24758.2 万 t，可采储量 12515.5 万 t，生产

能力 500 万 t/a，矿井储量备用系数按 1.1 计算，剩余服务年限 22.75a。

四、相邻矿井情况

禾草沟煤矿西北邻延安市车村煤矿一号井，北邻中庄井田，东及东北部分别与禾草沟一号煤矿、羊马河煤矿相接，南邻延安市华龙煤业有限公司宝塔区贯屯煤矿，见四邻关系图（图 1-6-1）。其中北侧的中庄井田未开采；西及西北侧的延安市车村煤矿一号井和东北侧的羊马河煤矿目前投入生产，根据收集周边矿井资料显示，未来 5 年周边生产矿井采掘计划，均远离禾草沟煤矿井田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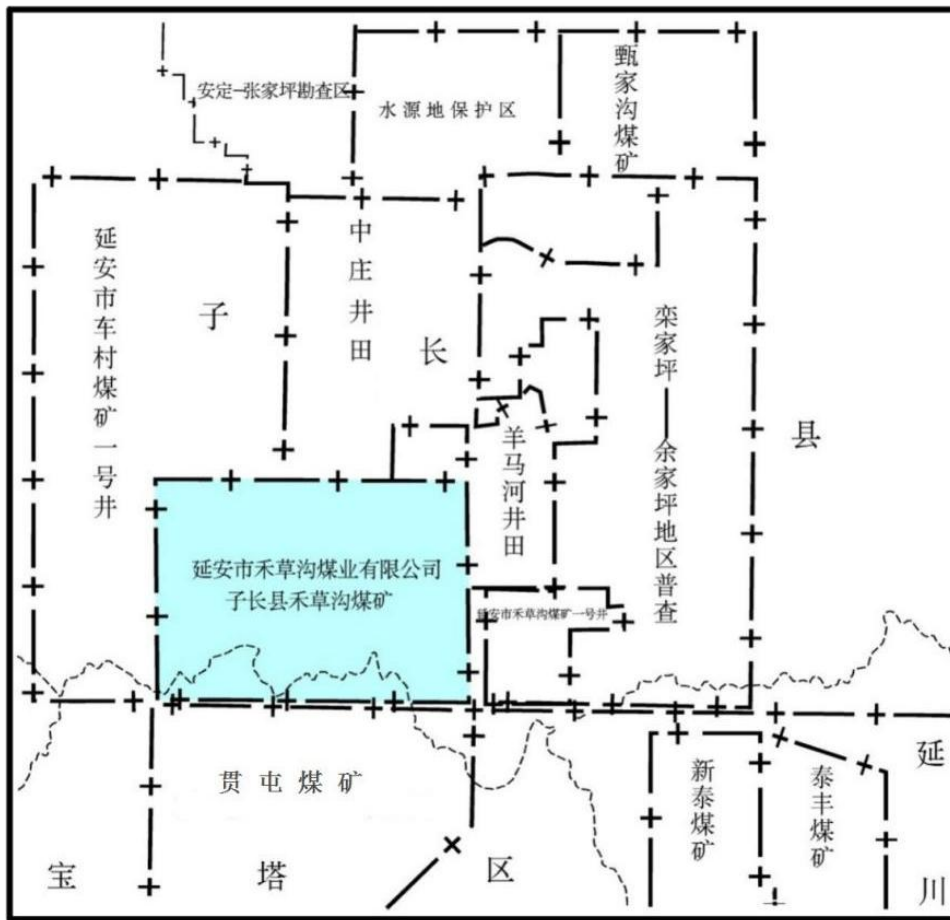


图 1-6-1 相邻矿井分布示意图

第七节 煤矿生产现状

一、安全管理

该矿为整体托管矿井，承托方对托管煤矿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全面负责生产、安全、技术等各项工作。该矿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建立了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了相应的安全管理人员；由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主要负责人及其他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特种作业人員均經考核合格持证上岗；該矿为从业人員办理了工伤保险，并繳納了工伤保险費。

二、生产概况

1. 开拓开采系统

該矿采用斜~立井綜合开拓方式，布置有矿井工业場地和馬家沟風井場地。其中矿井工业場地位于井田中部，布置主斜井、副斜井、一号回風斜井3条井筒；馬家沟風井場地位于矿井中南部，布置有进風立井和回風立井。

主斜井装备帶式输送机，设有人行台阶，担负原煤提升任务，兼作矿井进風井和安全出口；副斜井运行防爆无軌胶輪車，担负矿井人員、研石、材料及設備輔助提升任务，兼作矿井进風井和安全出口；一号回風斜井设有台阶和扶手，担负矿井回風任务，兼作安全出口；进風立井设梯子間，担负矿井进風任务，兼作安全出口；回風立井设梯子間，担负矿井回風任务，兼作安全出口。

該矿可采煤层3层，自上而下分别为5号、3-2号和2号煤层。其中5号大部分可采、3-2号煤层全井田可采、2号煤局部可采。5号煤为上組煤，3-2号和2号煤为下組煤。目前开采煤层为5号煤层，3-2号煤层正在進行准备和回采巷道的施工（大巷超前2个区段）。2号煤层尚未开采。

該矿按煤組划分水平，全井田划分为一个主水平和一个輔助水平。上組煤为主水平，水平标高+1002m，水平大巷及車場布置在5号煤层中。下組煤为輔助水平，水平大巷及車場布置在3-2号煤层中，水平标高+966m，2号煤层不单独设水平，与3-2号煤层統一开拓。目前主水平正在進行开采，輔助水平正在進行大巷的开拓准备以及回采巷道的施工。

全矿井共划分为11个盘区，即5号煤的501、502、503和504盘区，3-2煤組的301、302、303、304和305盘区以及2号煤的201和202盘区。目前开采盘区为502盘区，304盘区正在進行开拓准备和回采巷道的施工。

現場勘驗时該矿共布置2个采煤工作面、7个掘进工作面，分别为50207綜采工作面（剩余15m）、50212綜采工作面（已回采1400m左右）、50213工作面粉風巷綜掘工作面粉、50213工作面粉运巷綜掘工作面粉、30405回風巷綜掘工作面粉、30405胶运巷綜掘工作面粉、3-2煤輔助运输大巷綜掘工作面粉、3-2煤回風大巷綜掘工作面粉、3-2煤帶式输送机大巷綜掘工作面粉（已停掘，正常供風）。

采煤工作面粉均采用傾斜長壁后退式采煤法、綜合机械化采煤工艺，全部垮落法管

理顶板；掘进工作面均采用综掘工艺。

2. 通风系统

矿井通风方式为分区式，通风方法为机械抽出式，主斜井、副斜井、进风立井进风，一号回风斜井和回风立井回风。1#回风斜井担负502盘区回风任务，回风立井担负3-2煤开拓准备期间回风任务。一号回风斜井安装2台FBCDZ№28/2×315型防爆对旋轴流式通风机；回风立井安装2台FBCDZ№28/2×315型防爆对旋轴流式通风机，均为1台工作，1台备用。通过风机反转实现反风。

生产水平和盘区实行分区通风。采煤工作面采用“U”型通风方式，掘进工作面采用局部通风机压入式通风，南翼采区变电所、3-2煤变电所、南翼注氮硐室等采用独立通风。在通风路线上设置风门、调节风窗、密闭、挡风墙、风桥等通风设施。

3. 主要设备情况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安装地点
1	带式输送机	DTL/186/3×800S DTL140/300/3×630S DTL140/300/3×630S DTL140/186/4×630S DTL140/300/3×630S	5	带式输送机巷
2	无轨胶轮车	10辆WCJ8E型、1辆WC5S型、6辆WC9RJ型、8辆WC5R型、2辆WC8J型、3辆WCJ24RE、11辆WCJ24RE(B)、2辆ZL20EFB型	43	副斜井、辅助运输大巷等地点
3	主通风机	FBCDZ№28/2×315	4	一号回风斜井、回风立井
4	水泵	MD450-60×4型	3	中央水泵房 南翼水泵房 3-2煤水泵房
		MD280-43×3(P)型	3	
		MD280-43×4型	3	
5	空气压缩机	工业场地空压机房设1台MM350-SS、2台M315-A8-2S型空气压缩机；马家沟风机场地布置1台M315-A8-2S型、2台M315ie-A8-2S型空气压缩机	6	工业场地空压机房、马家沟风机场地空压机房
6	煤矿用水环真空泵	2BEC72	2	马家沟风井场地

4. 瓦斯防治系统

该矿配备了瓦斯检查工和各类检测仪器仪表，建立了瓦斯巡回检查和瓦斯日报审签等制度，安装 1 套 KJ73X 型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形成了瓦斯检查工巡回检测和安全监测监控双重瓦斯防治系统。建立一套地面低负压瓦斯抽采系统（2 台 2BEC72 型水环真空泵），主要服务于 50212、50207 综采工作面；同时井下布置 1 套移动瓦斯抽放系统（2 台 2BEC52 型水环真空泵），做为备用系统。

5. 防尘系统

地面工业场地建有容积为 400m³ 高位水池，水源为地面矿井水处理站处理后的井下复用水。供水主管道采用 DN100 无缝钢管沿副斜井敷设至二平台，另 1 趟 DN250 无缝钢管沿主斜井敷设至井底，由井底采用 DN100 无缝钢管延伸至副斜井二平台，井下采用 DN200 无缝钢管沿中央、西翼和南翼胶运大巷铺设，采用 DN150 无缝钢管沿中央、西翼和南翼辅运大巷及回风大巷铺设，采掘工作面采用 DN100 无缝钢管铺设；带式输送机巷道每隔 50m 设置支管和阀门，其他巷道每隔 100m 设置支管和阀门。

6. 防灭火系统

该矿现开采的 3-2 煤、5 号煤均为自燃煤层，编制了矿井防灭火专项设计，采取注氮、喷洒阻化剂等综合防灭火措施；建立了束管监测系统和人工采样监测系统。消防洒水系统与防尘供水系统共用 1 套管路。井下消防管路系统敷设到采掘工作面，并按要求设置支管和阀门。

井上、下均建有消防材料库，并配备了消防器材。井下机电设备硐室、材料库、井底车场、使用带式输送机的巷道和采掘工作面附近的地点等配备了灭火器材。

7. 监测监控与通信系统

该矿安装 1 套 KJ73X 型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已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延安市应急管理局、子长市工业和煤炭局联网。

该矿通信系统包括行政通信、调度通信和无线通信。该矿行政通信依托当地市话网络；该矿调度通信采用 NC5200C 型数字程控调度交换机，容量为 520 门。无线通信采用 KT162（A）矿用无线通信（4G）系统。该矿井安装 KXK113 矿用 IP 网络广播系统。

该矿装备了工业视频监视系统和 KJ1626 型人员精确定位系统。

8. 排水系统

中央泵房水仓设置在副斜井底附近，泵房安装 3 台 MD450-60×4 型矿用耐磨多级离心式水泵，一台工作，一台备用，一台检修。每台水泵选配 YB2 4508-4 型隔爆电动机 1 台，功率 500kW，电压 10kV，水泵扬程 240m，流量 450m³/h，两路 Φ325×8mm 无缝钢管沿主斜井敷设至地面。主水仓容量为 1300m³，副水仓容量为 708m³。

在 502 盘区设南翼水泵房和水仓，水仓容积共计 650m³，水泵房安装 3 台 MD280-43×3（P）型矿用耐磨多级离心泵，流量 280m³/h，扬程 129m，沿 5 号煤西翼带式输送机大巷敷设 2 趟 Φ273×8mm 无缝钢管至中央水仓。

在 3-2 号煤辅助运输斜巷落底处设 3-2 煤水泵房和水仓，水仓容积共计 1370m³，水泵房安装 3 台 MD280-43×4 型矿用耐磨多级离心泵，流量 280 m³/h，扬程 172m，沿 3-2 号煤辅助运输斜巷敷设 2 趟 Φ273×8mm 无缝钢管至南翼水仓。

9. 电气系统

（1）供电电源

矿井工业场地建 35kV 变电站一座，双回路电源采用 LGJ-240 型钢芯铝绞线引自羊马河 110kV 变电站 35kV 侧不同母线段，供电距离约 5km。矿井马家沟风井场地建 35kV 变电站一座，双回路电源采用 LGJ-185 型钢芯铝绞线引自矿井工业场地 35kV 变电站 35kV 侧不同母线段，供电距离约 6km。

矿井工业场地安装一套柴油发电机组，型号为 G-JC2000G/10500，额定功率 2000kW，额定电压 10kV，可供主通风机、井下主排水泵正常使用，做为矿井第三电源。马家沟风井场地安装江苏星光发电设备有限公司生产的 1 台 10kV 柴油发电机组（2000kW 高压 XG-2000GF），可供马家沟风井场地主通风机、马家沟瓦斯泵站、3-2 号煤水泵做为矿井第三电源。

（2）地面供电

矿井工业场地建 35kV 变电站 1 座。变电站配电装置安装 2 面 KYN61-40.5 型高压开关柜、12 面 KYN60-40.5（Z）型高压开关柜和 41 面 KYN28-12 型高压开关柜，安装 3 台 SZ11-M-12500/3535±3×2.5%/10.5kV 型变压器，变电站以 35kV 向马家沟风井场地 35kV 变电站供电，以 10kV 向地面场地设施和井下负荷供电。

马家沟风井场地建 35kV 变电站 1 座。变电站配电装置安装 2 面 KYN61-40.5 型、6KYN60-40.5(Z)型高压开关柜和 26 面 KYN28-12 型高压开关柜，安装 2 台 SZ13-M-12500/3535±3×2.5%/10.5kV 型变压器，变电站以 10kV 向地面场地设施和井下负荷供电。

(3) 井下供电

井下中央变电所 2 回路 10kV 电源以 $2 \times (\text{MYJV22-8.7/10kV}3 \times 240\text{mm}^2)$ 型矿用铠装电缆引自工业场地 35kV 变电站 10kV 侧不同母线段，供电距离约 1100m，电缆沿主斜井井筒敷设入井。3-2 煤变电所 2 回路 10kV 电源采用 $\text{MYJV42-8.7/10kV}3 \times 240\text{mm}^2$ （立井井筒）、 $\text{MYJV22-8.7/10kV}3 \times 240\text{mm}^2$ （平巷）型矿用铠装电缆引自马家沟风井场地 35kV 变电站 10kV 侧不同母线段，供电距离约 282m（立井井筒）、4100m（平巷），电缆沿进风立井井筒敷设入井。西翼胶运大巷二部胶带运输机配电点 2 回路 10kV 电源采用 $\text{MYJV42-8.7/10kV}3 \times 150\text{mm}^2$ 型矿用铠装电缆引自马家沟风井场地 35kV 变电站 10kV 侧不同母线段，供电距离约 700m，电缆沿进风立井井筒敷设入井。

10. 运输、提升系统

煤矿井下综放工作面、掘进工作面原煤全部采用刮板输送机和带式输送机连续运输；辅助运输采用防爆无轨胶轮车，担负人员、材料、设备等的运输任务。

11. 压风及其输送系统

该矿主斜井附近和马家沟风井场地各设空气压缩机站一座，工业场地空压机房布置 1 台 MM350-SS 型螺杆空气压缩机，2 台 M315-A8-2S 型螺杆空气压缩机，配储气罐容积 5m^3 。马家沟风井场地布置 1 台 M315-A8-2S 型螺杆空气压缩机，2 台 M315ie-A8-2S 型螺杆式空气压缩机，配储气罐容积 10m^3 。

工业场地压风管路选用 $\phi 273 \times 7\text{mm}$ 无缝钢管，由地面空气压缩机站经主斜井井筒、5 号煤中央带式输送机大巷敷设一趟，选用 $\phi 108 \times 6\text{mm}$ 无缝钢管和 $\phi 133 \times 6\text{mm}$ ，沿回风大巷和辅运大巷、采掘工作面敷设。风井场地压风管路选用 $\phi 273 \times 7\text{mm}$ 涂塑钢管，由地面空气压缩机站经进风立井井筒、5 号煤西翼延伸带式输送机大巷敷设一趟，选用 $\phi 108 \times 6\text{mm}$ 无缝钢管和 $\phi 133 \times 6\text{mm}$ ，沿回风大巷和辅运大巷、各接续综采工作面巷道综掘工作面敷设。

12. 爆炸物品贮存运输与使用系统

该矿目前采用综采综掘工艺，井下无爆破作业，井下不设爆炸材料库。地面民爆物品库位于矿井工业场地以东无人居住荒沟内，库区三面环山，周边安全距离范围内无其它公路、铁路等重要设施。库区内建有炸药库，雷管库联建雷管发放间，为砖混结构的地面库，库内安全设施齐全，库容核定为存放炸药：5t，雷管：20000 发。目前已停止使用。

13. 总平面布置单元（含地面生产系统）

地面生产系统包括主斜井地面生产系统、副斜井地面生产系统、马家沟回风立井工业场地和辅助设施。

主斜井地面生产系统由主斜井带式输送机、洗煤厂等组成。洗煤厂主要工艺系统分为原煤浅槽排矸系统、重介旋流器分选系统、粗煤泥分选系统、煤泥浮选系统、浮选尾煤回收系统等五大系统。

副斜井地面生产系统较为简单，采用防爆无轨胶轮车运输，担负全矿井人员、设备、材料和矸石等的运送任务。

马家沟回风立井工业场地生产系统包括通风机房、空气压缩机房、瓦斯抽放泵站等。

辅助生产设施由设备维修车间和设备周转库、无轨胶轮车库、井下水处理站、锅炉房、消防材料库、井口加热设施及地磅房等设施组成。

14. 安全避险与应急救援系统

该矿建立了安全避险系统，为下井人员配备了 ZYX45 隔绝式压缩氧自救器，井下所有工作地点均设置了避灾路线，巷道交叉口均设置了避灾路线标识。

现场勘验时该矿井下共设置 1 座永久避难硐室和 20 处自救器补给站。

该矿建立了应急救援组织，建立健全了应急管理规章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避险和应急救援培训；编制了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评审、备案，由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实施；制定了 2025 年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按照计划组织实施。

该矿成立了延安市禾草沟煤业有限公司矿山救援队（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于 2024 年 4 月 7 日以《关于陕西省延安市禾草沟煤业有限公司矿山救援队标准化三级的公告》，公示延安市禾草沟煤业有限公司矿山救援队达到标准化三级），共有指战员 30 人，设队长 1 人、副队长 1 人、工程技术人员 1 人，下设 3 个救援小队，每个小队 9 人，每个小队设正副小队长各 1 人。在主工业场地内设有固定办公场所，配备了矿山救护装备、车辆和器材。

根据矿井灾害特点，结合所在区域实际情况，该矿储备了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及物资，由主要负责人审批，建立了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台账。

15. 职业病危害防治系统

该矿成立了职业病防治机构，配备了专职职业病防治管理人员；制定了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及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制度；为从业人员配备了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

准的安全帽、胶鞋、工作服等劳动防护用品，并指导和督促其正确使用。

该矿建立了职业卫生档案，定期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和现状评价，并将结果告知从业人员；该矿配备了监测人员和设备，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了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第二章 危险、有害因素的识别与分析

第一节 危险、有害因素识别的方法和过程

一、危险、有害因素识别的方法

根据矿井地质条件、开拓布局、生产及辅助系统的特点和煤矿生产的现状，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等规定，遵循“科学性、系统性、全面性、预测性”的原则，综合考虑起因物、引发事故的诱导原因、致害物、伤害方式等，采用专家评议法、直观分析法等，对照有关标准、法规，对建设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危险、有害因素识别。

二、危险、有害因素识别的过程

辨识该矿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主要以危险物质为主线，结合水文地质、生产工艺、作业条件、作业方式、使用的设备设施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各专业人员通过现场调查、查找资料、测试取证和座谈分析等方法，对生产系统、辅助系统及作业场所可能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逐项进行辨识，确定危险、有害因素存在的部位、方式，预测事故发生的途径及其变化规律，分析其触发事件及可能造成的后果。

第二节 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

经辨识，该矿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有：冒顶、片帮、瓦斯、粉尘、火灾、水害、提升运输伤害、电气伤害、机械伤害、物体打击、起重伤害、压力容器爆炸、锅炉爆炸、高处坠落、噪声与振动、中毒和窒息、高温、低温等。

一、冒顶、片帮

（一）冒顶、片帮灾害类型

在采掘生产过程中，采煤工作面、掘进工作面、巷道、采空区、井下机电设备硐室等受矿山压力和采动的影响，都有可能引发冒顶、片帮等灾害。

1. 煤层顶底板岩性影响

该矿现开采5号煤层，3-2号煤层正在施工。

5号煤层直接顶板主要为油页岩，局部为粉砂岩。岩石饱和抗压强度一般为3.044MPa~54.34MPa，平均24.64MPa，软化系数0.15~0.76，属软岩~较坚硬岩石，但其中油页岩易崩解为不坚固岩石。5号煤层底板以泥质粉砂岩和泥岩为主，个别底

板为细粒砂岩和中粒砂岩，岩石饱和抗压强度一般为 5.744MPa~38.18MPa，平均 20.12MPa，软化系数 0.16~0.72，属软岩~较坚硬岩石；3-2 号煤层顶板以粉砂岩、细粒砂岩为主，岩石饱和抗压强度一般为 6.35MPa~46.36MPa，平均 20.78MPa，软化系数 0.21~0.92，属软弱~中硬岩类。煤层底板以粉砂岩、泥质粉砂岩为主，次为细粒砂岩和泥岩，岩石致密、完整，裂隙不发育，岩石饱和抗压强度一般为 7.71MPa~36.75MPa，平均 22.68MPa，软化系数 0.36~0.72，软弱~中硬岩类。

在矿井生产过程中，很容易在巷道底板产生积水，使得底板岩层浸水。一般岩体均具有软化性，即岩石浸水后其强度降低，这就使得巷道在同等围岩应力的条件下更容易破坏。如果巷道底板岩层为泥质胶结岩层时，遇水后产生破碎、泥化，甚至完全丧失强度。遇水膨胀性底鼓发生是由于底板岩层含有大量粘土矿物，遇水后产生膨胀和崩解，从而导致底鼓。

因此在顶板管理上应采取措施。若管理不到位，支护不及时、支护强度降低，在采掘过程中经常出现顶板离层失稳、漏顶、底鼓严重、支架歪架倒架等现象，有可能引发片帮、冒顶等灾害。

2. 构造

该井田地质构造简单，总体构造形态为一向西缓倾的单斜构造，倾角 $1^{\circ} \sim 3^{\circ}$ ，局部发育有宽缓的波状起伏。井田内构造复杂程度确定为简单类。该井田无岩浆活动。目前地质构造对顶板管理影响较小。

3. 采煤工作面

(1) 采煤工作面初次来压、周期来压，过断层、顶板压力大等特殊生产阶段，安全及管理措施制定不及时或落实不到位，容易发生冒顶、片帮等事故。

(2) 工作面支护设计不合理、支护材料选用不当、支护强度不够、支柱或支护方式选择不合理，不能满足支护需要，易引发顶板事故。

(3) 采煤工作面端头处跨度大，工作面与巷道衔接处空顶面积大，容易引发局部冒顶事故。

(4) 工作面安装、初采、初放、撤除先支后回措施执行不好，支护强度不足，甚至空顶作业容易造成顶板事故；端头处的最后回撤容易造成压力集中，支护强度不足或支柱失稳，有可能造成冒顶。

(5) 工作面出口三岔门空顶面积大，如支护质量差、支护强度不够，容易发生冒顶、片帮。

(6) 采煤工作面液压系统漏液，造成支架（支柱）初撑力不足，支撑能力差，不能有效的支护顶板，容易造成冒顶事故。

(7) 采煤机割煤后移架不及时，顶板暴露时间较长，容易发生冒顶。

(8) 采煤工作面两巷施工时间较长，锚网锈蚀，超前液压支架升降破坏锚网，易发生局部冒顶。

(9) 采煤工作面过断层、构造处支架间隔大，顶板破碎时矸石或顶煤漏顶，造成局部支架失稳，易发生局部冒顶。

(10) 老空区悬顶超规定，未及时进行人工强制放顶，易引发工作面摧垮型冒顶事故。

(11) 若未对顶板来压规律进行有效监测，对顶板的初次来压和来压周期预报不准确，顶板离层观测不到位等易引发巷道变形和采面冒顶事故。

(12) 采煤工作面安全出口控顶面积大，如支护质量差或支护强度不够，容易发生冒顶、片帮事故。

4. 掘进工作面

(1) 施工过程中支护不及时、临时支护未正常使用，空顶时间长、支护强度不足，未执行敲帮问顶制度，易造成冒顶事故。

(2) 工作面支护设计不合理、支护材料选用不当，支护密度不够，造成支护强度不足使顶板离层，会造成顶板事故。

(3) 在压力较大地段或施工空间及安全距离不符合规定的地点施工容易引发事故。

(4) 巷道掘进过程中遇地质条件变化时，如未及时改变支护设计、支护强度不够、锚杆长度不足、有效锚固深度不够或没有锚在基岩内、支护不及时，容易造成大面积冒顶事故。

(5) 掘进工作面在交岔点、大断面硐室和巷道开门掘进时，由于断面大，矿山压力显现明显，若不及时支护、支护材料或支护方式不当很容易造成冒顶事故。

(6) 巷修地点一般是服务年限较长、受围岩采动压力影响较大、顶板离层、两帮松散的巷道。因此，在巷道更换支护材料和扩大断面时，极易片帮和冒顶，对施工人员的安全造成威胁。

(7) 掘进工作面过老巷、贯通时，易发生冒顶事故。

(8) 掘进工作面施工后不使用临时支护、临时支护不及时或支设不合格，空顶作业，容易造成冒顶。

(9) 综掘机工作区域有人工作，超掘空顶，司机操作不熟练，遇顶板破碎时未缩小循环进尺等，易造成顶板冒顶伤人事故。

(10) 打设锚杆时，锚固剂搅拌不均匀或者搅拌时间过长，都能造成锚杆锚固力不足，容易发生顶板事故。

(11) 煤巷、半煤岩巷支护未使用顶板离层仪观测系统，未及时发现顶板离层冒落征兆，易造成冒顶事故。

(三) 易发生顶板事故的场所

采煤工作面较易发生冒顶事故的地点有：采煤工作面上、下两端头，上、下安全出口，工作面液压支架与煤壁衔接处，工作面支架架间处，工作面回采巷道等。

掘进工作面较易发生冒顶的地点有：掘进迎头，巷道交岔点，巷道维修施工地点、应力集中区、构造带等区域。

二、瓦斯

(一) 瓦斯危害类型

该矿为低瓦斯矿井，在生产中存在的瓦斯危害主要有：瓦斯爆炸、瓦斯燃烧、瓦斯窒息等。

(二) 瓦斯灾害导致事故的条件

瓦斯无色、无味、无臭，其本身无毒，但空气中瓦斯浓度较高时，氧气浓度将降低，严重时可使人窒息；瓦斯密度比空气小，扩散性比空气大 1.6 倍，故常积聚在巷道顶部、掘进工作面、顶板高冒处和采煤工作面等地点。

瓦斯爆炸必须同时具备三个条件：一是瓦斯浓度处于爆炸极限（5~16%，9.5% 爆炸最猛烈）；二是存在一定条件的引爆火源（最低点燃温度为 650~750℃）；三是混合气体氧气浓度大于 12%。

(三) 瓦斯事故的主要原因

1. 该矿正常生产时，如果采、掘工作面集中布置，可能造成风量集中，通风阻力大，用风地点风量调配困难，网络结构不合理，出现微风区域或无风区域，瓦斯不能及时排出，造成瓦斯积聚。

2. 该矿采煤工艺为综采工艺，开采强度较大，工作面绝对瓦斯涌出量大，当顶板冒落时，大量瓦斯从采空空间涌入采煤工作面，造成工作面瓦斯浓度超限。

3. 矿井正常生产时，如果瓦斯抽采措施落实不到位，抽采量达不到稀释瓦斯浓度要求等，可能导致工作面回风隅角瓦斯浓度超限。

4. 5号煤层顶板主要以油页岩为主，油页岩垮落后，导致工作面瓦斯涌出量变大，风流稀释不到位，导致瓦斯超限。

5. 巷道贯通后，未调整通风系统或通风系统调整不到位，安全措施不落实，易发生瓦斯超限。

6. 在生产过程中，遇断层等构造带，在过构造带时，若不采取措施，在构造带附近可能出现瓦斯积聚。

7. 瓦斯检查、管理不到位，瓦斯监测监控系统不完善，若瓦斯检查制度不落实、空班漏检、无专职瓦斯检查工，不执行瓦斯巡回检查和请示报告等，不能及时发现瓦斯异常涌出或瓦斯超限。

8. 存在引爆火源

电火花：采掘工作面、运输巷道中电气设备失爆，电缆明接头，井下私拆矿灯、带电检修作业等产生的电火花是引起瓦斯爆炸的主要火源。

撞击摩擦火花：采掘机械、设备之间的撞击、及坚硬岩石之间的摩擦、顶板冒落时的撞击、金属工具表面之间的摩擦（撞击）等，均能产生火花引爆瓦斯。

静电火花：入井职工穿化纤衣服或井下使用高分子材料（非阻燃非抗静电的风筒布）等均能产生静电火花引爆瓦斯。

地面雷击：雷电沿金属管线传导到井下引爆瓦斯。

9. 煤尘爆炸、井下火灾、突然断电、采空区顶板冒落、瓦斯异常涌出、停风、恢复生产的程序不合理等激发条件引起瓦斯爆炸。

10. 若瓦斯抽采泵、抽采管路、监控设备等安全设施故障，导致瓦斯抽采不及时，回采过程中易引起瓦斯超限。

（四）易发生瓦斯危害的场所

采掘工作面及其进、回风巷道、构造带等。

三、粉尘

（一）粉尘危害及类型

在采煤、掘进、运输各环节中，随着煤、岩体的破碎、运输会产生大量的粉尘。地面生产系统，在装卸、运输等过程中也产生粉尘。风速过大，使已沉落的粉尘重新飞扬，污染环境。

粉尘危害的主要类型有：煤尘爆炸、矽肺病、煤矽肺等职业病。

（二）煤尘爆炸的条件

煤尘爆炸需同时具备以下四个条件：一是煤尘具有爆炸危险性；二是具有一定浓度的浮游煤尘（下限 $30\text{g}/\text{m}^3\sim 40\text{g}/\text{m}^3$ ，上限 $1000\text{g}/\text{m}^3\sim 2000\text{g}/\text{m}^3$ ，爆炸威力最强浓度为 $300\text{g}/\text{m}^3\sim 400\text{g}/\text{m}^3$ ）；三是有足够能量的引爆火源（引爆温度一般为 $700^\circ\text{C}\sim 800^\circ\text{C}$ ，引爆能量为 $4.5\text{MJ}\sim 40\text{MJ}$ ）；四是有一定浓度的氧气（氧气浓度大于 18%）。

（三）粉尘危害的主要原因

1. 该矿现开采的 3-2、5 号煤层产生的煤尘均具有爆炸危险性，具有发生煤尘爆炸的基本条件。

2. 采煤工作面开采强度大，产生的煤尘较多，采煤机组割煤、降柱、移架，综掘机组割煤是主要产尘源，若采掘工作面防尘设施不完善，无喷雾洒水装置；采掘机组内、外喷雾装置水压达不到要求，采煤工作面在割煤、移架时，防尘设施设置不全或水压不足，工作面降尘效果差，易引起煤尘灾害。

3. 矿井通风不合理，未能及时根据采掘工作面接续情况调整风量、控制风速，风速过大，会将沉积的粉尘吹起，风速过小，不能及时排出粉尘。

4. 井下带式输送机在运行中突然断带引起煤尘飞扬，遇有明火等激发因素，引发煤尘爆炸。

5. 电气设备失爆，漏电、接地、过流保护失效，静电火花，机械摩擦火花等能引起煤尘（瓦斯）爆炸。

（四）易发生粉尘危害的场所

采掘工作面及其回风巷道、有沉积煤尘的巷道、运煤转载点等。

四、火灾

（一）火灾类型

该矿现开采的 3-2、5 号煤层均为自燃煤层，且最短自然发火期较短，存在发生内因火灾的可能性；井下作业场所存有可燃物，遇火源存在发生外因火灾的可能性。井下发生火灾不仅会造成煤炭资源的损失、设备设施的破坏，同时火灾能产生大量有害气体，使作业人员中毒和窒息，严重时，可导致瓦斯（煤尘）爆炸等。

（二）内因火灾

1. 引发内因火灾条件

煤炭自燃是煤~氧复合作用的结果。煤层有自燃倾向性；有一定含氧量的空气使煤炭氧化；在氧化过程中产生的热量蓄积不散，达到煤的自燃点，引起煤层自燃。

2. 内因火灾致因分析

(1) 内因火灾多发生于采空区、煤柱、回采工作面停采线或裂隙发育的煤层，空气进入破碎煤体，煤中固定碳被氧化，产生热量，热量能够积聚，温度升高达到发火条件时，产生明火，形成火灾。

(2) 若采煤工作面在停产期间未采取措施或措施采取不到位，超过煤层最短自然发火期，增加了煤层自燃的可能性。

(3) 该矿采用综采工艺，在回采过程中随着采空区顶板的冒落，采空区内遗煤将增多且以破碎状态存在。

(4) 如采空区或废弃巷道密闭构筑质量不合格，或密闭变形漏风，起不到隔绝风流的作用，在矿井通风负压的作用下，形成通风回路，增加采空区供氧量，加剧了煤的高温氧化和自燃。

(5) 若没有采取预防性综合防灭火措施或措施落实不到位；通风管理不善，采空区漏风大等，一旦具备自燃条件，容易发生煤炭自燃。

(6) 5号煤层顶板主要以油页岩为主，顶板垮落后，防灭火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采空区上部油页岩自燃，引起油火灾或煤炭自燃。

3. 易发生内因火灾的主要场所

采空区、采煤工作面切眼和停采线、断层破碎带处巷道、煤巷高冒区、保护煤柱等。

(三) 外因火灾

1. 导致外因火灾的条件

外因火灾必须同时具备3个基本条件：火源（热源）、可燃物、充足的氧气（空气）。井下存有大量的可燃物，如电气设备和其他可燃物等，可能引发外因火灾。

2. 外因火灾的主要原因

(1) 明火引燃可燃物导致火灾。

(2) 电火花引燃可燃物导致火灾。电气设备性能不良、管理不善，如电机、变压器、开关、接线三通、电缆等出现损坏、过负荷、短路等引起电火花，引燃可燃物，如润滑油、浸油棉纱等导致火灾。

(3) 静电火花引燃可燃物导致火灾。设备、设施、服装或工具表面电阻超过300MΩ时，产生静电火花引起火灾。

3. 外因火灾可能发生的场所

井口及周围、井筒、井底车场、运输巷道等；机电硐室、易燃物品材料库或堆放

场所；电气设备集中区等。

五、水害

该矿井水文地质条件中等。水害的主要类型有：大气降水、地表水、含水层水、断层水、采空区水、封闭不良钻孔水、相邻矿井水等。

（一）大气降水

井田内地下水主要以大气降水补给为主，矿区降水量年际、月际变化均较大。据气象资料，年降雨量 235mm~746mm，平均 556.5mm，且主要集中在 7、8、9 月，占全年降雨量的 55%~65%，降雨形式多为雷雨和暴雨，对地下水的补给十分不利。区内沟谷纵横，地表坡降比大，透水性差，大气降水主要形成地表径流，只少量渗入补给地下水。大气降水不能直接成为矿井的充水水源，仅通过对各含水层的补给来影响矿井的充水，故大气降水为该矿间接充水水源。

（二）地表水

井田内地表水主要为南河和羊马河及其支流，均属季节性河流，雨季洪水暴涨且泥沙含量大，旱季断流。南河在枯水季节主河道中流量一般为 15L/s~50L/s，羊马河上游支沟后滴哨枯水季节主河道流量 15L/s~20.2L/s，其上游小支沟内平时流量大部分小于 1L/s。南河位于工业场地北侧约 2km~3km 处，由西向东汇入秀延河，羊马河为南河支流，二者均远离工业场地，不会对工业场地的防洪造成影响，因此地表水较贫乏。另外矿井内地层稳定，无较大构造，裂隙渗漏微弱，对矿床充水影响不大。

（三）含水层水

当 5 号煤层和 3-2 号煤层开采形成的导水裂隙带导通上部含水层时，含水层水可涌入井下，成为矿井充水水源，瓦窑堡组 5 号煤上覆岩层裂隙水为 5 号煤层顶板直接充水水源，瓦窑堡组中段裂隙水为 3-2 号煤层的直接充水水源。根据井下观测，涌水形式为顶板淋水、滴水，一般在放顶初期水量稍大，但持续很短时间后，涌水量锐减，说明矿井涌水主要为导水裂隙带影响范围内含水层的储存量，补给条件差。

虽然 5 号煤层底部瓦窑堡组中段裂隙水水位标高于 5 号煤层底板最高标高+1030m，3-2 号煤层底部瓦窑堡组下段裂隙水水位标高于 3-2 号煤层底板最高标高+995m，但由于这两层含水层富水性弱，且井田无断层、陷落柱发育，在充分控制人为通道（油气井、封闭不良钻孔等）的情况下，瓦窑堡组中段裂隙水不会成为开采 5 号煤层的充水水源，瓦窑堡组下段裂隙水不会成为开采 3-2 号煤层的充水水源。

（四）断层水

区内未发现有较大断裂和褶曲，亦无岩浆活动痕迹，仅基岩顶部风化裂隙较发育，煤层底板局部有宽缓的波状起伏，因此，断裂构造对矿井的充水影响微小。

（五）采空区积水

该区以前无任何老窑生产，未来 5 年计划开采的 3-2 号煤工作面均远离现有的采空积水区，不存在积水区下开采情况，因此现有 5 号煤采空区积水对 3-2 号煤开采暂不构成威胁；5 号煤层工作面临近的采空区积水虽留设保护煤柱，但在采掘时临近的采空区积水可能通过裂隙涌入工作面，造成一定的威胁。

（六）封闭不良钻孔水

禾草沟煤矿未来 5 年规划的采掘工作面内存在 23 口油气井，矿井将提前编审过油气井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对废弃油井进行地面封堵治理，并严格贯彻落实，但未来开采工作面过程中油气井可能会导通各含水层，成为矿井充水通道，对矿井安全生产造成一定威胁。

（七）相邻矿井水

该区以前无任何老窑生产，禾草沟煤矿西北邻延安市车村煤矿一号井，北邻中庄井田，东及东北部分别与禾草沟一号煤矿、羊马河煤矿相接，南邻延安市华龙煤业有限公司宝塔区贯屯煤矿。禾草沟一矿邻近禾草沟煤矿附近存在 2 处采空区积水，井田边界均留有保护煤柱，目前未发现越界开采现象，其他相邻煤矿未靠近禾草沟煤矿生产，正常情况下对禾草沟煤矿开采暂无水害威胁。

（八）易发生水害的场所

工业场地、采掘工作面、采空区等。

六、提升、运输伤害

（一）带式输送机运输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该矿主运输系统采用带式输送机连续运输，带式输送机运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有：输送带火灾，断带、撕带，输送带打滑、飞车以及输送机伤人等。

1. 输送带火灾事故

（1）未使用阻燃输送带。

（2）带式输送机包胶滚筒的胶料的阻燃性和抗静电性不符合要求。

（3）输送带与驱动滚筒、托辊之间打滑，输送带与堆煤或输送机底部的堆积物产生摩擦，都有可能引起输送带着火。

(4) 带式输送机着火后的有毒、有害气体顺着风流进入作业地点，对作业人员生命健康及矿井安全构成威胁。

2. 输送带断带、撕裂事故

(1) 选用的输送带抗拉强度偏小，或者输送带接头的强度偏低。

(2) 启动、停车及制动时应力变化过大，引起断裂。

(3) 输送带长期运行，超载、疲劳、磨损、破损。

(4) 防跑偏装置缺失或失效，输送机运行过程中，输送带单侧偏移较多，在一侧形成褶皱堆积或折迭，受到不均衡拉力或被夹伤及刮伤等，造成输送带断裂或撕裂。

(5) 物料中夹杂着坚硬的固体或长条形杆状物将输送带划伤。这种损伤经常发生在输送机的物料装载点，一般有两种情况：一是利器压力性划伤；二是利器穿透性划伤。

(6) 输送带断带后造成煤尘飞扬，遇有火源等突发事件，可引起煤尘爆炸。

3. 输送带打滑、飞车事故

(1) 输送带张紧力不够、张紧装置故障。

(2) 输送带严重跑偏，被卡住。

(3) 环境潮湿或输送带拉湿料，造成输送带和滚筒摩擦力不够。

(4) 输送带负载过大。

(5) 尾部滚筒轴承损坏而不能正常运转或上下托辊轴承因损坏而不能转动的太多，使输送带与滚筒或上下托辊间的阻力增大。

(6) 带式输送机制动器、逆止器缺失或选型不当，容易发生输送带飞车事故。

4. 输送机伤人事故

(1) 巷道内照明设施未按要求装设，人员违章乘坐输送带。

(2) 带式输送机各项安全保护装置装设不全或失效。

(3) 机头、机尾处外露旋转构件、漏煤口未安设防护栏或装设不合理。

(4) 井下行人经常跨越带式输送机处未设过桥，行人违章跨越带式输送机。

(5) 输送机巷道行人侧宽度不够或人行道上堆积杂物。

(6) 未严格按规程操作和检修，带式输送机突然运转造成卷人事故。

(二) 防爆无轨胶轮车运输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该矿井下辅助运输采用防爆无轨胶轮车，运输过程中可能造成人员机械伤害，防爆无轨胶轮车尾气可造成人员窒息伤害，防爆无轨胶轮车选型不符合标准设计要求，

尾气火花可能导致瓦斯、煤尘爆炸等重大事故发生。防爆胶轮车危险、有害事故原因分析：

1. 防爆无轨胶轮车事故原因分析

(1) 行人不按规定要求行走，大巷内无躲避硐室，或者在巷道狭窄侧行走；行人安全意识差，与防爆无轨胶轮车抢道或扒车，均易发生运输事故。

(2) 防爆无轨胶轮车超速运行，运行路面质量差（路基质量缺陷，巷道变形、底板破坏、底鼓），超载、偏装，造成运输伤害事故。

(3) 长距离连续下坡的运输巷道，巷道内未设置减速装置或坡底未设置缓冲巷道或防车辆与巷道壁帮碰撞设施，紧急情况下制动失灵，由于车辆不能借助外部设施制动，造成毁车伤人事故。

(4) 没有行车信号装置或有但不完好，机车灯、闸、喇叭等装设不全或损坏，巷道拐弯处未设置警示标志、鸣笛标志等，易导致撞车、追尾碰人事故。

(5) 防爆无轨胶轮车制动器失效，紧急情况下制动失灵，造成跑车伤人事故。

(6) 防爆无轨胶轮车运输巷道底板效果硬化不良，底板破损，高低不平，巷道两帮变形，安全间距不够，易发生车辆伤害事故。

2. 防爆无轨胶轮车尾气造成的人员窒息伤害原因分析

(1) 矿井通风系统不合理，运行防爆无轨胶轮车地段通风不良，尾气排放积聚。

(2) 防爆无轨胶轮车所用燃油不符合有关标准要求或燃烧不充分。

(3) 井下防爆无轨胶轮车数量超过设计和规程要求。

(4) 尾气水过滤系统中水箱内水量不足，未及时加注。

3. 防爆无轨胶轮车尾气火花造成瓦斯、煤尘爆炸事故原因分析

(1) 瓦斯、煤尘浓度达到爆炸极限。

(2) 防爆无轨胶轮车选型不标准、尾气产生火花。

(3) 防爆无轨胶轮车状态不完好未及时检修，尾气产生火花。

(4) 防爆无轨胶轮车尾气水过滤系统中水箱内水量不足，未及时加注，产生火花。

七、电气伤害危险、有害因素的危险性分析

(一) 电气系统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由电气设备和设施缺陷（选型不当、容量或分断能力不足、电缆过载、未使用阻燃电缆等）可能引发的电气事故：电源线路倒杆、断线、过负荷、短路、停电、人员

触电、电击、电伤、电气设备起火、电火花、防爆电气设备失爆等，且电气火花有可能点燃瓦斯，造成火灾或瓦斯、煤尘爆炸事故。

1. 该矿供电线路采用架空线引入，架空电源线路可能发生的事故因素主要是断线、倒杆（塔）、架空线路共振、线路连接处松动或拉脱等事故。

2. 塌陷对架空线路的影响

采动地表塌陷对输电线路的影响，主要由于地表的移动、变形和曲率变化，造成架空导线与地面之安全距离减少，或使架空导线绷紧拉断，同时地表下沉还会导致线杆（塔）歪斜，甚至损坏，影响线路输电畅通和安全。

3. 过电压和消防隐患的危险性分析：雷雨时节因雷击产生过电压、放电产生火花或将设备和电缆击穿、甚至短路。放电产生的火花或短路的火源将易燃物（电缆、控制线、残留少量的油、油污等）点燃，引发火灾，变配电室内未装设机械通风排烟装置及无足够的灭火器材，处理事故困难，导致事故扩大，造成全矿停电、停风、停产。

4. 开关断路器容量不足的危险性分析：因开关、断路器遮断容量较小，短路情况下不能可靠分断，瞬间因短路故障产生大量的热能而烧毁设备及电缆，引发火灾事故，造成部分场所或全矿停电、停风、停产，严重时能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5. 变压器容量不足，电源线路缺陷的危险性分析：变压器容量不足，一台发生事故时，其余变压器不能保证矿井一、二级负荷供电。矿井电源线路未按当地气象条件设计，遇大风、雪、覆冰、冻雨、极度低温、沙尘暴等恶劣气候，线路强度不足，易造成倒杆、断线，引起线路故障；线路线径过细或矿井实际运行负荷过大，导致线路压降过大或载流量超过线路允许值；上述原因均可造成全矿停风、停产，井下作业人员会因停风而有生命危险，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

6. 继电保护装置缺陷的危险性分析：未装设继电保护装置或采用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出现越级跳闸、误动作造成无故停电，扩大事故范围。

7. 闭锁缺陷的危险性分析：未装设开关柜闭锁装置或装置失效，造成误操作、短路、人员伤害。

8. 井下电气火花事故的危险性分析

(1) 井下使用的电气设备安装、维修不当，造成失爆（如防爆腔（室）密封不严、防爆面、密封圈间隙不符合要求等），在开关触点分—合或其它原因产生电火花时，可能点燃瓦斯，造成火灾或引起瓦斯爆炸事故。

(2) 井下带电电缆由于外力原因破损、拉脱、电缆绝缘下降易造成系统短路、接地，引发电气火花，电气火花有可能造成点燃瓦斯，造成火灾或瓦斯爆炸事故。

(3) 电气设备保护失效，当出现过流、短路、接地等电气事故时拒动，使设备、电缆过载、过热引发电气火花，有可能点燃瓦斯，造成火灾或瓦斯爆炸事故。

9. 井下人员触电事故的危险性分析

(1) 绝缘手套、绝缘靴、验电笔、接地棒、绝缘拉杆等保安器具破损、绝缘程度降低，耐压等级不匹配，验电笔指示不正确。

(2) 闭锁装置不全、失效、警示标志不清，人员误入。

(3) 电气设备保护装置失效，设备、电缆过流、过热不能断电，使其绝缘程度下降或破损。

(4) 接地系统缺损、缺失，保护接地失灵，设备外壳、电缆外皮漏电。

(5) 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电气设备。

(6) 非专职电工操作电气设备；违章带电检修、搬迁电气设备；私自停送电；没有漏电保护，人员沿上下山行走时手扶电缆等可能造成的触电事故。

10. 井下大面积停电事故的危险性分析

(1) 电气设备、电缆发生短路事故时，电气保护装置拒动或动作不灵敏，造成越级跳闸。

(2) 分列运行的双回路供电系统，违章联络运行，当一段母线发生短路事故，引起另一段母线同时掉闸，造成双回路停电。

(3) 应采用双回路供电的区域，采用了单回路供电。

11. 雷击入井事故的危险性分析

(1) 经地面引入井下的供电线路，防雷设施不完善或装置失灵。

(2) 由地面入井的管路在井口处未装或安装少于两处集中的接地装置接地不良。

(3) 通信线路在入井处未装设熔断器和防雷装置，或装置不良。

12. 静电危害事故的危险性分析

井下能产生静电的设备和场所很多，破碎机在破碎煤、岩石的过程中，可能在煤壁、岩壁上产生静电；带式输送机的输送带与煤、滚筒、托辊快速摩擦产生静电；各类排水、通风、压气管路，由于内壁与高速流动的流体相摩擦，使外壁上产生大量的静电电荷。非导体材料、管道静电积聚导致的静电电压，最高可达 300V 以上。静电放电火花会成为可燃性物质的点火源，造成爆炸和火灾事故；人体因受到静电电击的

刺激，可能引发二次事故，如坠落、跌伤等。

13. 单相接地电容电流的危害的危险性分析

矿井电网的单相接地电容电流达到 20A 时，如不加以限制，弧光接地可能引起接地点的电气火灾，甚至引发矿井瓦斯、煤尘爆炸事故。

14. 谐波及其危害的危险性分析

矿井电力系统中主要的谐波源是采用晶闸管供电且具有非线性特性的变流设备。谐波的危害主要有：使电网电压波形发生畸变，致使电能品质变坏；使电气设备的铁损增加，造成电气设备过热，性能降低；使电介质加速老化，绝缘寿命缩短；影响控制、保护和检测装置的工作精度和可靠性；谐波被放大，使一些具有容性的电气设备（如电容器）和电气材料（如电缆）发生过热而损坏；对弱电系统造成严重干扰，甚至可能在某一高次谐波的作用下，引起电网谐振，造成设备损坏。

八、机械伤害

在操作提升运输设备、采掘设备、移动设备或在机械周围工作时，外露的转动或往复运动部件防护设施不齐全或不起作用，机械设备不完好，在操作、检修、维护过程中，对设备性能不熟悉，未执行操作规程，个人防范意识不强，容易发生对操作及周围人员的人身伤害。

九、起重伤害

矿井在大型设备、材料的起吊、装卸、搬运、安装、撤除等过程中（如井下液压支架、移动变电站、乳化液泵站、带式输送机、刮板机及大型设备的安装、撤除、检修等），起吊机械、绳索、扣环选择不当，固定不牢，指挥或判断失误，甚至违章操作，易造成人身伤害、设备损坏。

十、压力容器爆炸

矿井压力容器主要有：空气压缩机、储气罐、供风管道等。

受压容器发生爆炸事故，不但使整个设备遭到破坏，而且会破坏周围的设备和建筑物，并可能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1. 安全阀、释压阀、压力开关失效、压力调节器、超温开关故障，机体和排气温度升高、压力超限（超过额定压力 1.1 倍），超温、超压保护拒动，空气压缩机在高温、高压下运行，导致主机及承压元件爆炸。

2. 未选用专用压缩机油（压缩机油闪点低于 215℃），油过滤器堵塞、粉尘颗粒随气流碳化、主机排气室温升过高，引发空气压缩机燃烧甚至爆炸。

3. 未定期对主机、承压元件检查、检验，连接螺丝松动，电动机与联轴器连接松动，销轴磨损超限，或承压元件暗伤，受压能力降低，造成主机及承压元件因震动、撞击而损坏。

4. 空气压缩机设备运转不平衡、运转摩擦、振动和撞击以及电气设备电磁力、电磁脉冲而引起的噪声又未加限制，导致操作人员听觉疲劳，精神烦躁，精力不集中而导致操作失误而酿成事故。

5. 空气滤清器过滤不好，使微小颗粒吸入主机，通过长期运行，主机、储气罐、管路等承压部位的四壁积碳过多，由于机体运动产生火花，静电放电产生火花，可能使四壁积碳自燃，积碳的自燃可能转化为爆炸。

十一、锅炉爆炸

矿井生产及生活使用热水锅炉供热。锅炉压力容器内具有一定温度的带压工作介质、承压元件的失效、安全保护装置失效等，使容器内的工作介质失控，从而导致爆炸事故。爆炸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设备损失。

引起锅炉、容器爆炸危害的原因：

1. 锅炉运行过程中，安全阀故障、失效或没有使用，造成锅炉在高压下运行，极有可能发生锅炉爆炸事故。
2. 液位计出现故障，造成满水或缺水，发生锅炉爆炸事故。
3. 温度计出现故障，致使温度过高而不能正常显示温度，发生锅炉爆炸事故。
4. 未制定安全操作规程或操作人员违章操作，引起高温、高压，回火爆炸事故。
5. 管理不善，没有进行定期检测或操作人员不具备特殊作业资格。
6. 水质差，管道结垢堵塞，引起高温、高压，爆炸事故。
7. 监控设备与人员配置不合理，人员不能可靠监控设备运行。

十二、高处坠落

供电线塔、地面生产系统带式输送机走廊、风机扩散器顶部等各类高于基准面2m 及以上的操作平台、建筑物等均可能发生高处坠落，造成人员伤亡和设备损坏。

1. 在对供电线路进行检修和维护时，自我防护不当，高空、悬空作业未按要求佩戴安全带、安全帽；外线电工作业，攀爬线杆、杆塔，登高检查、检修，不按规定佩戴安全带或安全带不合格，发生外线电工坠落伤亡事故。

2. 保护设施缺陷。使用登高工具不当；高处作业时安全防护设施损坏；使用安全保护装置不完善或缺失。

3. 高处作业安全管理不到位，无措施施工、违章作业。
4. 带式输送机走廊防护设施不全或底板出现孔洞，发生人员坠落伤亡事故。
5. 井下水仓入口未设置防护栅栏或防护栅栏网孔过大，发生人员坠落伤亡事故。
6. 煤仓顶部未设防护栏或防护栏设置不健全、破损，人员靠近作业时发生坠落事故。

存在高处坠落危害的场所为带式输送机走廊、通风机扩散器、煤仓顶部、水仓入口、煤仓及各类操作平台高出基准面 2m 及以上的建筑物等均可能发生高空坠落事故。

十三、物体打击

采掘工作面、运输行人巷道、其它高处作业场所等均可能发生物体打击，造成人员伤亡和设备损坏。

1. 支护不符合要求，倾倒伤人。
2. 煤块滚落伤人。
3. 大型设备倾倒伤人。
4. 高处设备、工具掉落，砸伤人员或损坏设备。

十四、噪声与振动

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的运转，由振动、摩擦、碰撞而产生的机械动力噪声和气体动力噪声。噪声不但损害人的听力，还对心血管系统、神经系统、消化系统产生有害影响。振动对人体各系统均可产生影响，按其作用于人体的方式，可分为全身振动和局部振动。在煤矿生产过程中，常见的是局部振动（亦谓手传振动）。表现出对人体组织的交替压缩与拉伸，并向四周传播。人员长期在以上环境中工作，导致操作人员听觉疲劳、精神烦躁、精力不集中，引起操作失误。

十五、中毒和窒息

井下有毒、有害气体：煤矿井下的有毒、有害气体主要有一氧化碳、氮氧化合物、二氧化硫、硫化氢、氨等，它对人体都是有害的，如果超过一定浓度，还会造成人员中毒或窒息甚至死亡。

可能发生中毒和窒息的场所主要包括：采掘工作面、盲巷、通风不良的巷道，采空区等。

十六、高温、低温

夏季炎热，很容易使人体内热量积聚，出现中暑；由于出汗多，造成人体水分和无机盐等大量丧失，若未及时补充水分，就会造成人体内严重脱水和水盐平衡失调，

导致工作效率降低，事故率升高。冬季严寒，由于极度低温，会引起地面工作人员局部冻伤。

第三节 危险、有害因素的危险程度分析

通过对该矿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与分析，该矿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冒顶、片帮、瓦斯、粉尘、火灾、水害、提升运输伤害、电气伤害、机械伤害、起重伤害、压力容器爆炸、锅炉爆炸、高处坠落、物体打击、噪声与振动、中毒和窒息、高温、低温等。

为了便于对危险度分级，对瓦斯、煤尘、火灾、水害、顶板重大危险、有害因素采用函数分析法，其它危险、有害因素采用专家评议法进行评价。

一、瓦斯重大危险、有害因素危险度评价

该矿为低瓦斯矿井，瓦斯危险度采用函数分析法进行评价。

矿井瓦斯爆炸评价函数为： $W_{瓦}=c(d+e+f+g+h+i+j+k)$

式中：c——矿井瓦斯等级因子；

d——矿井瓦斯管理因子；

e——瓦斯检查工素质因子；

f——井下栅栏管理因子；

g——爆破工素质因子；

h——机电设备失爆率因子；

i——井下通风管理因子；

j——领导执行安全第一方针因子；

k——采掘面通风状况因子。

各因子取值见表 2-3-1。

表 2-3-1 矿井瓦斯爆炸危险度评价计算因子取值表

序号	评估因子	矿井实际情况	因子取值	实际取值
1	矿井瓦斯等级因子 (c)	1. 煤与瓦斯突出矿井	3	1
		2. 低瓦斯矿井或存在瓦斯异常区	2	
		3. 低瓦斯矿井	1	
2	矿井瓦斯	1. 瓦斯管理制度混乱 (瓦斯检查制度、局部通风机管理制度等)	3	1

序号	评估因子	矿井实际情况	因子取值	实际取值
	管理因子 (d)	有一条不符合规定)		
		2. 瓦斯管理制度完善, 但有部分条款不符合瓦斯等级管理制度	2	
		3. 瓦斯管理制度完善, 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的要求, 但有少数次要项目不落实	1	
		4. 全部符合瓦斯等级管理制度	0	
3	瓦斯检查工素质因子 (e)	1. 检查员未经培训就上岗、有填假瓦斯日报等违章行为	3	1
		2. 检查员当中有未经培训就上岗者; 或检查员在检测中有漏检的现象	2	
		3. 全员虽经过培训, 但部分人员掌握不牢固或责任心不强	1	
		4. 瓦斯检查工全部经培训, 责任心强, 素质好	0	
4	栅栏管理因子 (f)	1. 井下盲巷、报废巷或采空区存在没打栅栏、挂警示牌	3	1
		2. 井下盲巷、报废巷或采空区个别没打栅栏、挂警示牌	2	
		3. 井下所有盲巷、报废巷或采空区虽均打上栅栏、警示牌, 但个别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	1	
5	爆破工素质因子 (g)	1. 工作面爆破作业中存在“三违”现象, 未执行“一炮三检”	3	0
		2. 存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爆破工	2	
		3. 虽经培训, 但责任心不强, 有疏忽行为	1	
		4. 爆破作业安全符合规定或不进行爆破作业	0	
6	机电设备失爆因子 (h)	1. 井下固定设备, 移动设备均有失爆	3	0
		2. 井下固定设备有失爆, 通风欠佳	2	
		3. 井下固定设备有失爆, 但通风良好	1	
		4. 井下所有设备无失爆	0	
7	井下通风管理因子 (i)	1. 井下通风混乱	3	1
		2. 井下通风系统合理, 风量分配合理, 但部分通风设施质量不符合要求	2	
		3. 通风良好, 极个别环节违反规定	1	
		4. 通风管理完全符合规程规定	0	
8	领导执行安全第一方针因子 (j)	1. 未执行安全第一方针	3	1
		2. 贯彻执行安全第一方针, 有较大偏差	2	
		3. 贯彻执行安全第一方针有疏忽情况	1	
		4. 全面贯彻执行安全第一方针	0	
9	采掘面通风状况因子	1. 通风状况差	3	1
		2. 通风状况一般	2	

序号	评估因子	矿井实际情况	因子取值	实际取值
	子(k)	3. 通风状况较好	1	
		4. 通风状况良好	0	

表 2-3-2 矿井瓦斯爆炸危险性级别

序号	函数分值(分)	危险性程度级别		表示符号
1	>30	I级	极危险	$W_{瓦1}$
2	>20~≤30	II级	很危险	$W_{瓦2}$
3	>5~≤20	III级	比较危险	$W_{瓦3}$
4	≤5	IV级	稍有危险	$W_{瓦4}$

将表 2-3-1 中各项因子实际取值代入瓦斯爆炸评价函数公式得：

$$W_{瓦}=1 \times (1+1+1+0+0+1+1+1) = 6$$

根据表 2-3-2，该矿矿井瓦斯危险度等级为III级，比较危险。

二、煤尘重大危险、有害因素危险度评价

该矿 3-2 煤、5 号煤所产生的煤尘均有爆炸性，对煤尘危害危险度采用函数分析法进行评价。

(一) 函数分析法

煤尘爆炸评价函数为： $W_{尘}=c(d+e+f+g+h+i+j)$

式中：c——矿井煤尘爆炸性因子；

d——综合防尘措施因子；

e——防隔爆设施因子；

f——巷道煤尘管理因子；

g——掘进工作面防尘因子；

h——采煤工作面防尘因子；

i——井下消防和洒水系统因子；

j——领导执行安全第一方针因子；

各因子取值见表 2-3-3。

表 2-3-3 矿井煤尘爆炸危险性评价因子取值表

序号	评价因子	因子取值条件	因子取值	实际取值
1	矿井煤尘	1.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含量≥25	3	3

序号	评价因子	因子取值条件	因子取值	实际取值
	爆炸性 (c)	2.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含量 ≥ 15	2	
		3.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含量 ≥ 10	1	
		4.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含量 < 10	0	
2	综合防尘 措施 (d)	1. 年度综合防尘措施不符合矿井实际, 或无年度综合防尘措施	3	1
		2. 有年度综合防尘措施, 但措施不健全, 或落实不力	2	
		3. 有年度综合防尘措施, 但落实不全	1	
		4. 有年度综合防尘措施, 且全部落实	0	
3	隔爆设施 (e)	1. 隔爆设施安设位置不正确, 或数量不足	3	1
		2. 隔爆设施安设符合规定, 但未按规定检查、维护	2	
		3. 隔爆设施符合规定, 但检查、维护不力	1	
		4. 隔爆设施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	0	
4	巷道煤尘 管理 (f)	1. 巷道煤尘管理制度不健全, 或不符合矿井实际, 或落实不力	3	1
		2. 巷道煤尘沉积严重	2	
		3. 巷道个别地点有煤尘沉积	1	
		4. 巷道煤尘管理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	0	
5	掘进工作 面防尘 (g)	1. 掘进工作面防尘措施不健全, 或不符合矿井实际或落实不力	3	1
		2. 掘进机内外喷雾水压不足、喷雾不能正常使用等措施有 2 项未落实	2	
		3. 掘进机内外喷雾水压不足、喷雾不能正常使用等措施有 1 项未落实	1	
		4. 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	0	
6	采煤工作 面防尘 (h)	1. 采煤工作面防尘措施不健全, 或不符合矿井实际, 或落实不力	3	1
		2. 采煤机内、外喷雾, 架间喷雾, 转载点喷雾、净化风流水幕、工作面及回风巷洒水冲尘等措施有 2 项未落实	2	
		3. 采煤机内、外喷雾, 架间喷雾, 转载点喷雾、净化风流水幕、工作面及回风巷洒水清尘等措施有 1 项未落实	1	
		4. 综合防尘措施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	0	
7	井下消防 和洒水系 统 (i)	1. 井下消防洒水管路系统不健全, 或系统水源不可靠	3	1
		2. 井下消防洒水管路系统不合理, 或未设置足够的消火栓和三通	2	
		3. 井下消防洒水管路系统洒水点设置不合理, 或洒水点漏设	1	
		4. 井下消防洒水管路系统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	0	
8	领导执行 安全第一	1. 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且不实用	3	1
		2. 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规范, 贯彻落实不力	2	

序号	评价因子	因子取值条件	因子取值	实际取值
	方针(j)	3. 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齐全, 贯彻不力	1	
		4. 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齐全规范、落实到位	0	

表 2-3-4 矿井煤尘爆炸危险性级别

序号	函数分值(分)	危险性程度级别		表示符号
1	>30	I级	极危险	$W_{\text{尘}1}$
2	>20~≤30	II级	很危险	$W_{\text{尘}2}$
3	>5~≤20	III级	比较危险	$W_{\text{尘}3}$
4	≤5	IV级	稍有危险	$W_{\text{尘}4}$

将表 2-3-3 中各项因子实际取值代入评价函数公式得:

$$W_{\text{尘}}=3 \times (1+1+1+1+1+1+1) = 21$$

根据表 2-3-4, 该矿煤尘爆炸危险度等级为II级, 很危险。

三、火灾重大危险、有害因素危险度评价

该矿 3-2、5 号煤层均为II类自燃煤层, 采用函数分析法对火灾危险度进行评价。

火灾危险度评价函数为: $W_{\text{火}}=m(e+g+h+k+l+n+j)$

式中: m——矿井可燃物因子;

e——机电工人素质因子;

g——爆破工素质因子;

h——机电设备失爆率因子;

k——机电设备和硐室的安全保护装备因子;

l——井下消防和洒水系统因子;

n——预防煤层自然发火因子;

j——领导执行安全第一方针因子。

各因子取值见下表 2-3-5。

表 2-3-5 矿井火灾危险度评价计算因子取值表

序号	评估因子	矿井实际情况	因子取值	实际取值
1	矿井可燃物(m)	1. 容易自燃煤层	3	2
		2. 自燃煤层	2	
		3. 煤层不自燃, 但井下有可燃物	1	

序号	评估因子	矿井实际情况	因子取值	实际取值
		4. 煤层不自燃，井下及井口无可燃物	0	
2	机电工人素质因子 (e)	1. 机电工人操作中有“三违”事件，或者未经培训就上岗现象	3	1
		2. 机电工人当中文盲或者工龄在1年以下（含1年）的占总数的20%~30%，或安全活动无计划、无签到、无记录	2	
		3. 机电工人经过了专业培训，但部分人员业务知识掌握不牢固或责任心不强	1	
		4. 符合规程要求	0	
3	爆破工素质 (g)	1. 工作面爆破过程中存在“三违”现象	3	0
		2. 个别爆破工未经过专业培训	2	
		3. 爆破工经过了专业培训，但部分人员业务知识掌握不牢固或责任心不强	1	
		4. 井下无爆破作业	0	
4	机电设备失爆率 (h)	1. 固定设备移动设备均有失爆	3	0
		2. 井下固定设备有失爆，通风较佳	2	
		3. 固定设备有失爆，通风良好	1	
		4. 所有设备都无失爆	0	
5	机电设备和硐室的安全保护装置 (k)	1. 无安全保护装置	3	1
		2. 部分保护装置缺失	2	
		3. 保护装置齐全，维护不及时	1	
		4. 各种保护齐全，维护及时	0	
6	井下消防和洒水系统 (l)	1. 未设消防和洒水系统	3	1
		2. 消防和洒水系统不完善	2	
		3. 建立消防洒水系统，个别地点未洒水	1	
		4. 井下消防系统建立完善	0	
7	预防煤层自然发火 (n)	1. 未制定预防煤层自然发火措施	3	1
		2. 有预防煤层自然发火措施，预防措施落实较差	2	
		3. 有预防煤层自然发火措施，预防措施落实较好	1	
		4. 预防煤层自然发火措施完善并全面落实	0	
8	领导执行安全第一方针 (j)	1. 未执行安全第一方针	3	1
		2. 贯彻执行安全第一方针，有较大偏差	2	
		3. 贯彻执行安全第一方针，有疏忽情况	1	
		4. 全面贯彻执行安全第一方针	0	

表 2-3-6 矿井火灾危险性级别

序号	函数分值（分）	危险性程度级别		表示符号
1	>30	I级	极危险	$W_{火1}$
2	>20~≤30	II级	很危险	$W_{火2}$
3	>5~≤20	III级	比较危险	$W_{火3}$
4	≤5	IV级	稍有危险	$W_{火4}$

将表 2-3-5 中各项因子实际取值代入评价函数公式得：

$$W_{火}=2 \times (1+0+0+1+1+1+1) = 10$$

根据表 2-3-6，火灾危险度等级为III级，比较危险。

四、水害重大危险、有害因素危险度评价

该矿井水文地质条件中等。对矿井水害危险、有害因素的危险度采用函数分析法进行评价。

矿井水害危险度评价函数为： $W_{水}=q(r+s+t+u+v+x+j)$

式中：q——矿井水文地质构造状况因子；

r——矿井水文地质资料因子；

s——矿井探水因子；

t——矿井水灾预防计划因子；

u——矿井排水能力因子；

v——工人对防治水知识掌握情况因子；

x——防水煤柱留设因子；

j——领导执行安全第一方针因子。

各因子取值见表 2-3-7。

表2-3-7 矿井水害危险度评价计算因子取值表

序号	评估因子	矿井实际情况	因子取值	实际取值
1	水文地质构造状况 (q)	1. 矿井水文地质复杂；或矿井周边老窑多有突水危险	3	2
		2. 水文地质中等	2	
		3. 水文地质构造简单；矿井周边无小煤窑开采。	1	
2	水文地质资料 (r)	1. 水文地质资料和图纸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有关规定，或无对矿井周边小煤窑积水进行调查。	3	1
		2. 水文台账不全，但有矿井涌水量观测成果台账和周围小煤窑积水台账，有已采区积水台账	2	
		3. 台账和图纸齐全，但资料管理不好。如资料丢失、新资料	1	

序号	评估因子	矿井实际情况	因子取值	实际取值
		不及时填写，不按期分析等		
		4. 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和《煤矿安全规程》要求	0	
3	矿井探水 (s)	1. 矿井防探水计划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的有关规定，或防探水工作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的有关规定	3	1
		2. 对有水害危险的地区有预测和探水计划，但因某种原因而未做到有疑必探	2	
		3. 能做到有疑必探，但未及时研究所得资料，未制定防水措施	1	
		4. 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和《煤矿安全规程》要求	0	
4	矿井水灾预防计划 (t)	1. 无水灾预防计划	2	1
		2. 水灾预防计划不全面	1	
		3. 水灾预防计划完善	0	
5	矿井排水能力 (u)	1. 排水能力不能满足突水要求	2	0
		2. 排水能力满足突水，备用能力不足	1	
		3. 排水能力和备用能力都能满足	0	
6	工人对治水知识掌握情况 (v)	1. 工人未掌握防治水知识	2	1
		2. 工人部分掌握防治水知识	1	
		3. 工人完全掌握防治水知识	0	
7	防水煤岩柱留设 (x)	1. 未留设防水煤柱	2	0
		2. 留设防水煤柱不符合要求	1	
		3. 防水煤柱符合要求	0	
8	领导执行安全第一方针 (j)	1. 未执行安全第一方针	3	1
		2. 贯彻执行安全第一方针，有较大偏差	2	
		3. 贯彻执行安全第一方针有疏忽情况	1	
		4. 全面贯彻执行安全第一方针	0	

表 2-3-8 矿井水害危险性级别

序号	函数分值 (分)	危险性程度级别		表示符号
1	>30	I级	极危险	$W_{水1}$
2	>20~≤30	II级	很危险	$W_{水2}$
3	>5~≤20	III级	比较危险	$W_{水3}$
4	≤5	IV级	稍有危险	$W_{水4}$

将表 2-3-7 中各项因子实际取值代入评价函数公式得：

$$W_{水}=2 \times (1+1+1+0+1+0+1) = 10$$

根据表 2-3-8，水害危险度等级为Ⅲ级，比较危险。

五、顶板重大危险、有害因素的危险度评价

该矿现开采 3-2 号和 5 号煤层，对矿井顶板危险度采用函数分析法评价。

煤矿顶板灾害危险度评价函数为： $W_{顶} = a (b+c+d+e+j)$

- 式中 a——煤矿地质构造因子；
- b——顶板岩石性质因子；
- c——掌握顶板规律因子；
- d——机械化程度和支护方式因子；
- e——采掘工人技术素质因子；
- j——领导执行安全第一方针因子。

各因子取值见表 2-3-9。

表 2-3-9 顶板灾害危险度评价计算因子取值表

序号	评估因子	煤矿实际情况	因子取值	实际取值
1	煤矿地质构造因子 (a)	1. 煤矿地质构造复杂程度属于第Ⅲ、Ⅳ类	3	1
		2. 煤矿地质构造复杂程度属于第Ⅱ类	2	
		3. 煤矿地质构造复杂程度属于第Ⅰ类	1	
		4. 井田范围内无断层、无褶皱、无陷落柱	0	
2	顶板岩石性质因子 (b)	1. 直接顶板属于不稳定或坚硬顶板，或老顶周期来压显现极强烈	3	2
		2. 直接顶属于中等稳定，或老顶周期来压显现强烈	2	
		3. 直接顶稳定，或老顶周期来压显现明显	1	
		4. 属于容易控制的顶板	0	
3	掌握顶板规律因子 (c)	1. 没有矿压观测资料、煤矿顶板压力规律叙述没有科学根据，作业规程中支架选型和工作面放顶步距没有科学根据	3	1
		2. 矿压观测资料不全，但已经掌握无断层，无褶皱影响下的压力规律，在地质条件复杂的情况下，作业规程中的技术措施没有科学依据	2	
		3. 能掌握顶板压力规律，作业规程有科学依据，但班组个别作业人员未掌握顶板压力规律	1	
		4. 顶板管理水平高，能够有效控制顶板	0	
4	机械化程度和支护方式因子	1. 手工作业，坑木支护	3	0
		2. 炮采（掘）木支护	2	
		3. 炮采（掘）金属支护	1	

序号	评估因子	煤矿实际情况	因子取值	实际取值
	(d)	4. 综采综掘	0	
5	采掘工人技术素质因子 (e)	1. 工作中有“三违”或有未经培训上岗的现象	2	2
		2. 工人经过培训，但部分工人业务知识掌握不牢固或责任心不强	1	
		3. 工人优良，符合要求	0	
6	领导执行安全第一方针因子 (j)	1. 未执行安全第一方针	3	1
		2. 贯彻执行安全第一方针，有较大偏差	2	
		3. 贯彻执行安全第一方针有疏忽情况	1	
		4. 全面贯彻执行安全第一方针	0	

表 2-3-10 煤矿顶板灾害危险性级别

序号	函数分值 (分)	危险性程度级别		表示符号
1	>30	I级	极危险	$W_{顶1}$
2	>20~≤30	II级	很危险	$W_{顶2}$
3	>5~≤20	III级	比较危险	$W_{顶3}$
4	≤5	IV级	稍有危险	$W_{顶4}$

将表 2-3-9 中各项因子实际取值代入顶板灾害评价函数公式得：

$$W_{顶} = 1 \times (2+1+0+2+1) = 6$$

根据煤矿顶板灾害危险性级别表 2-3-10，顶板灾害危险度等级为III级，比较危险。

第四节 危险、有害因素可能导致灾害事故类型，可能的激发条件和主要存在场所分析

通过上述危险、有害因素的识别，该矿生产过程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及存在场所见表 2-4-1。

表 2-4-1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及存在场所

序号	导致事故类型	可能的激发条件和作用规律	存在场所
1	冒顶、片帮	1. 井下巷道失修变形 2. 井下巷道支护不规范 3. 违章进入工作面采空区 4. 工作面片帮垮落	采掘工作面和井下巷道、硐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超前支护不符合要求或未进行超前支护 6. 空顶、无支护作业 7. 过应力集中区未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并进行顶板预裂工作 	
2	瓦斯爆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瓦斯超限，可能发生瓦斯爆炸、中毒和窒息事故 2. 采煤工作面风量不足，不能有效排除瓦斯；瓦斯抽采系统使用不及时，导致瓦斯集聚 3. 存在火源 4. 采煤工作面采空区顶板冒落，瓦斯从采空区涌入采煤工作面等 	采掘工作面、回风巷道、硐室、采空区、巷道高冒区、瓦斯抽采泵站
3	煤尘爆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尘设施不完善 2. 巷道中沉积的粉尘扬起，达到爆炸极限，存在火源 3. 瓦斯爆炸引起煤尘爆炸 	采掘工作面、转载点、运输巷道等产尘点
4	火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煤层自燃 2. 外因火源 3. 电火花引起火灾 4. 采空区浮煤自燃 	内因火灾：采煤工作面切眼、停采线，煤巷高冒区，保护煤柱，采空区等；外因火灾：机电硐室、带式输送机巷、地面厂房、井口。
5	水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排水设备选型不合理、排水能力不足、设备故障、供配电不可靠等 2. 防治水设备设施不全 3. 地表雨季洪水、含水层水、断层水、采空区水、封闭不良钻孔水、相邻矿井水等突入井下 	工业场地，采掘工作面、采空区等
6	提升运输伤害	带式输送机制动失灵、输送带断带、挤压、输送带火灾；防爆无轨胶轮车制动失灵、制动距离过大、撞人、挤人。	地面带式输送机运输走廊、主斜井、井下主运大巷、副斜井、辅助运输大巷、带式输送机机头、机尾、转载点，辅运大巷拐弯处、分叉处。
7	电气伤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非防爆产品或电气设备失爆。中性点接地变压器为井下供电 2. 无绝缘用具或绝缘用具装备不符合要求。不使用绝缘用具或使用不规范 3. 安全装备选型不合理、装备不到位、性能检验不及时、设置使用不规范 4. 违章指挥、违章操作、无监护人员或安全措施不到位、使用不可靠 	地面 35kV 变电站，主通风机房配电室、空气压缩机站配电室、井下中央变电所、各配电点、采掘工作面配电点等地点
8	机械伤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机械伤人或损坏设备设施 	空气压缩机站、带

		2. 刮板输送机、带式输送机等设备运转部位伤人 3. 辅助运输设备碰撞绞碾伤人或损坏设备设施	式输送机机头、机尾、井下带式输送机运输巷、采煤工作面顺槽、掘进巷道等地点
9	起重伤害	如井下液压支架、移动变电站、乳化液泵站、带式输送机、刮板输送机机等大型设备的安装、撤除、检修等 起吊机械、绳索、扣环选择不当，固定不牢 指挥或判断失误，违章操作造成人身伤害、设备损坏	矿井在大型设备、材料的起吊、装卸、搬运、安装、撤除等场所
10	压力容器爆炸	未定期检验，违章操作	空气压缩机站、储气罐、压风管路等
11	锅炉爆炸	未定期检验，违章操作，安全设施失效	地面锅炉房
12	高处坠落	未设置防护栏，未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带病作业，违章指挥，无人员监护等	作业环境高于基准面 2m 及以上场所
13	物体打击	1. 支护不符合要求，倒塌伤人 2. 煤块滚落伤人 3. 大型设备倾倒伤人；设备部件崩落伤人；分层作业时，高处工器具掉落伤及下部作业人员	采掘工作面、胶带顺槽、进风顺槽及其它作业场所
14	噪声与振动	1. 没有安装消音或减震设施 2. 消音或减震设施不健全、未配备耳塞，设备故障等	空气压缩机站、水泵房、采掘工作面、风动力设备、运输设备等
15	中毒和窒息	1. 通风系统不合理，风量不足 2. 存在无风、微风和循环风	盲巷、采空区、回风巷、采掘工作面、硐室
16	高温、低温	防护措施不当，通风不良	地面、井下存在高温、低温的作业场所

第五节 危险、有害因素的危险度排序

通过上述分析，该矿存在的主要灾害危险程度依次为：煤尘爆炸、火灾、水害、顶板伤害、瓦斯爆炸、提升运输伤害、电气伤害、机械伤害、物体打击、起重伤害、压力容器爆炸、高处坠落、噪声与振动、中毒和窒息、高温、低温等。煤矿重大危险、有害因素的综合危险等级为II级，危险程度属很危险级。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危险度

等级见表 2-5-1。

表 2-5-1 煤矿重大危险、有害因素危险度函数分析结果表

煤矿危险程度评价项目	危险程度评分结果	危险度	
煤尘爆炸危险度	21	II级	很危险
火灾危险度	10	III级	比较危险
水害危险度	10	III级	比较危险
顶板灾害危险度	6	III级	比较危险
瓦斯爆炸危险度	6	III级	比较危险
提升运输伤害危险度	/	III级	比较危险
电气伤害危险度	/	III级	比较危险
机械伤害危险度	/	IV级	稍有危险
物体打击危险度	/	IV级	稍有危险
起重伤害危险度	/	IV级	稍有危险
压力容器爆炸危险度	/	IV级	稍有危险
锅炉爆炸危险度	/	IV级	稍有危险
高处坠落危险度	/	IV级	稍有危险
噪声与振动危险度	/	IV级	稍有危险
中毒和窒息危险度	/	IV级	稍有危险
高温、低温危险度	/	IV级	稍有危险
矿井危险度	21	II级	很危险

第六节 重大危险源辨识与分析

（一）重大危险源辨识依据

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根据《民用爆炸物品重大危险源辨识》（WJ/T9093-2018）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等，并结合该矿特点，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申报登记。

1. 危险化学品名称及其临界量（表 2-6-1）。

表 2-6-1 危险化学品名称及其临界量

类别	危险化学品名称和说明	临界量 (t)	类别	危险化学品名称和说明	临界量 (t)
爆炸品	叠氮化钡	0.5	易燃液体	2-丙烯腈	50
	叠氮化铅	0.5		二硫化碳	50
	雷汞	0.5		环己烷	500
	三硝基苯甲醚	5		1, 2-环氧丙烷	10
	2, 4, 6-三硝基甲苯	5		甲苯	500
	硝化甘油	1		甲醇	500
	硝化纤维素[干的或含水(或乙醇)<25%]	1		汽油	200
	硝化纤维素(未改型的, 或增塑的, 含增塑剂<18%)	1		乙醇	500
	硝化纤维素(含乙醇≥25%)	10		乙醚	10
	硝化纤维素(含氮≤12.6%)	50		乙酸乙酯	500
	硝化纤维素(含水≥25%)	50		正己烷	500
	硝酸铵(含可燃物>0.2%, 包括以碳计算的任何有机物, 但不包括任何其他添加剂)	5			
	硝酸铵(含可燃物≤0.2%)	50			
易燃液体	苯	50			
	苯乙烯	500			
	丙酮	500			

2. 未在表 2-6-1 中列举的危险化学品类别及其临界量 (表 2-6-2)。

表 2-6-2 未在表 2-6-1 中列举的危险化学品类别及其临界量

类别	危险性分类及说明	临界量 (t)
爆炸物	—不稳定爆炸物	1
	—1.1 项爆炸物	
	1.2、1.3、1.5、1.6 项爆炸物	10
	1.4 项爆炸物	50
易燃液体	—类别 1	10
	—类别 2 和 3, 工作温度高于沸点	
	—类别 2 和 3, 具有引发重大事故的特殊工艺条件包括危险化工工艺、爆炸极限范围或附近操作、操作压力大于 1.6MPa 等	50

类别	危险性分类及说明	临界量 (t)
	—不属于 W5.1 或 W5.2 的其他类别 2	1000
	—不属于 W5.1 或 W5.2 的其他类别 3	5000
易燃固体	类别 1 易燃固体	200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类别 1 和类别 2	200
注：以上危险化学品的纯物质及其混合物应按 GB30000.2、GB30000.3、GB30000.4、GB30000.5、GB30000.7、GB30000.8、GB30000.9、GB30000.10、GB30000.11、GB30000.12、GB30000.13、GB30000.14、GB30000.15、GB30000.16、GB30000.18 的规定进行分类。		

(二) 重大危险源分级标准

根据重大危险源的种类和能量在意外状态下可能发生事故的最严重后果，重大危险源分为以下四级：

- (1) 一级重大危险源：可能造成特别重大事故的。
- (2) 二级重大危险源：可能造成重大事故的。
- (3) 三级重大危险源：可能造成较大事故的。
- (4) 四级重大危险源：可能造成一般事故的。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 (1)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2)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3)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4)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三) 重大危险源识别

该矿之前建设了1处地面爆炸物品库，因后期井下工作回采和巷道掘进均采用综采、综掘工艺，不再使用爆炸物品，现地面爆炸物品库已停止使用。民用爆炸物品不构成该矿重大危险源。

地面建有加油站一座，设有2个30m³埋地柴油储罐（最大储存量50.4t），依据

第六章 安全评价结论

延安市禾草沟煤业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是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为依据，结合生产系统和辅助系统及其配套的安全设施等实际情况，对该矿生产过程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进行了辨识，按划分的评价单元，采用安全检查表法和专家评议法对生产系统和辅助系统进行评价，对重大危险、有害因素的危险度和事故危险程度分别采用函数分析法、专家评议法进行了定性、定量评价，并根据各单元评价结果分别提出安全对策措施和建议，在分析归纳和整合的基础上，得出安全现状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果

通过对矿井各生产系统与辅助系统及安全管理系统的的评价，开拓开采单元、通风单元、防治水单元、电气单元、运输与提升单元等满足生产规模要求；安全管理单元、地质勘探与地质灾害防治单元、瓦斯防治单元、防灭火单元、粉尘防治单元、压风及其输送单元、安全监控、人员位置监测与通讯单元、总平面布置单元、安全避险与应急救援单元、职业病危害防治单元等辅助系统配套的安全设施和设备较完善、可靠。各生产系统与辅助系统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已采取了有效措施，并得到了有效控制。安全管理单元机构、人员设置合理，管理有效，系统符合要求。

综合评价认为，该矿目前安全管理系统、生产系统与辅助系统较完善，配套的安全设施较齐全，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

二、煤矿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排序

该矿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按其危害程度排序为：煤尘爆炸、火灾、水害、顶板伤害、瓦斯爆炸、提升运输伤害、电气伤害、机械伤害、物体打击、起重伤害、压力容器爆炸、高处坠落、噪声与振动、中毒和窒息、高温、低温等。煤矿重大危险、有害因素的综合危险等级为Ⅱ级，危险程度属很危险级。该矿采取了相应措施，上述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是可以预防的，并得到有效控制。

三、现场存在的问题、隐患及整改情况

1. 50213 胶运巷配电点一台移动变电站接地线未与局部接地极连接。

整改落实情况：接地线已与局部接地极连接。

2. 50213 胶运巷配电点辅助接地极与局部接地极距离不足 5m。

整改落实情况：调整辅助接地极与局部接地极距离大于 5m。

3.50213 胶运巷带式输送机堆煤保护设置地点错误，容易误动作。

整改落实情况：已调整堆煤保护位置。

4.南翼胶运大巷至 50213 胶运巷转弯处缺少防撞装置。

整改落实情况：已在 50213 胶运巷转弯处设置防撞装置。

5.副斜井上部第一组隔爆水棚部分水袋水量不足，未及时补充。

整改落实情况：已补充水袋水量。

6.50212 综采工作面回风顺槽 2 道风流净化水幕个别喷头堵塞，雾化效果差。

整改落实情况：已重新更换喷头，确保风流净化水幕雾化效果良好。

7. 50212 综采工作面回风顺槽瓦斯抽采、压风、供水、排水等管路表面积尘厚度超过 5mm，连续长度超过 5m，未及时清理冲洗。

整改落实情况：已清理冲洗。

8.50212 综采工作面回风顺槽超前压力区域 3 组单元支架未与顶板接实。

整改落实情况：已与顶板接实。

9.南翼辅运大巷临时避难硐室内存放的自救器为 2022 年 3 月生产，距今已超过 3 年，需更换。

整改落实情况：已更换过期自救器。

10.50212 回风巷巷口处未设置限员牌板。

整改落实情况：已设置限员牌板。

四、应重点防范的重大危险、有害因素

1. 瓦斯

该矿为低瓦斯矿井，若管理不善，具备瓦斯爆炸的三个条件时，可能发生瓦斯爆炸。

2. 煤尘

该矿开采的 3-2 煤、5 煤所产生的煤尘均具有爆炸危险性，若管理不善，有发生煤尘爆炸的可能。

3. 火灾

该矿开采的 3-2 煤、5 煤均为自燃煤层，达到自然发火条件存在发生内因火灾的可能性；井下作业场所存有可燃物，遇火源存在发生外因火灾的可能性。

4. 水害事故

禾草沟煤矿矿井水文地质类型中等。矿井充水水源主要为含水层水和采空区积水，

矿井充水通道主要为采动导水裂隙带、封闭不良钻孔和油井。主要的水害类型为：采空区透水事故、地表水通过封闭不良钻孔和油井涌入井下导致的水灾事故。

5. 顶板

在采掘生产过程中，采煤工作面、掘进工作面、巷道、采空区、井下机电设备硐室等受矿山压力和采动的影响，采煤工作面初次来压、周期来压期间，顶板活动剧烈，可能发生冒顶、片帮等事故。

五、应重视的安全对策措施

1. 严格落实采掘工作面作业规程制定的各类防尘措施，加强防尘设施维护，及时冲尘，杜绝煤尘积聚，防治煤尘爆炸事故发生。

2. 加强对自然发火监测系统的管理，建立监测结果台账，连续监测采空区气体成分变化，安排专人及时分析防火数据，发现异常立即汇报，并采取相应措施。

3. 加强井下制氮站及管路的维护保养，确保系统正常，满足防灭火需要。

4. 汛期之前及汛期期间应进行地面巡查，及时填平地面出现的塌陷斑裂，以防雨季时地面裂缝、塌陷区积水向井下溃水。下大到暴雨时应立即停止井下生产，将人员撤至地面。

5. 采空区与生产区要留足防水煤柱，并制定相应安全措施，杜绝因采空区有害气体、采空区积水而引发矿井灾害事故发生。在采空区附近区域作业时，必须坚持“有掘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的探放水原则，确保井下采掘作业安全。

6. 采掘工作面生产过程中如出现地质构造、断层、顶板破碎、顶板来压、支架失稳、特殊点、异常段时，要制定针对性安全技术措施，及时处理，确保安全回采。

7. 矿井应对 2018 年以来在煤矿井田范围内已施工完成的钻井井口坐标、造斜等相关资料和布井信息进行核实，合理留设油井保安煤柱，避免煤矿开采损坏油井。

六、评价结论

延安市禾草沟煤业有限公司现场评价时提出的安全隐患，经现场复查，均已整改合格。根据整改后的生产系统和辅助生产系统生产工艺、安全设备、设施、安全管理等情况，依照《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和煤矿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要求，对各评价单元整合后作出评价结论如下：

1. 该矿建立健全了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各工种操作规程。

2. 该矿采取整体托管模式，委托方对该矿负有保证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承托

单位全面负责生产、安全、技术等各项工作。

3. 该矿安全投入满足安全生产要求，并按照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并规范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4. 该矿成立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满足矿井安全生产需求。

5. 该矿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规定参加了安全培训，并经考核符合要求。

6. 该矿按规定参加了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了工伤保险费。

7. 该矿制定了应急救援预案，成立了延安市禾草沟煤业有限公司矿山救援队，在主工业场地内设有固定办公场所，配备了矿山救护装备、车辆和器材。

8. 该矿每年制定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计划、从业人员培训计划、职业病危害防治计划。

9. 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均取得了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10. 该矿对从业人员进行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符合要求。

11. 该矿制定了综合防尘措施，建立粉尘检测制度，为从业人员配备了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12. 该矿制定了矿井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

13. 该矿依法取得了采矿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

14. 该矿的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符合要求。

(1) 该矿有主斜井、副斜井、一号回风斜井、进风立井和回风立井 5 条井筒作为矿井安全出口，井筒间距均大于 30m。该矿在主水平布置一组南北向大巷，即 5 号煤中央胶运大巷、5 号煤中央辅运大巷、5 号煤中央回风大巷，5 号煤中央胶运大巷直接与主斜井相连，5 号煤中央辅运大巷直接与副斜井相连，5 号煤中央回风大巷直接与一号回风斜井相连；主水平东西向布置 3 条大巷，即西翼胶运大巷（西翼胶运大巷延伸段）、西翼辅运大巷（西翼辅运大巷延伸段）和西翼回风大巷（西翼回风大巷延伸段）作为主水平安全出口；在辅助水平设置 3 条大巷，即 3-2 煤胶运巷、3-2 煤辅运巷、3-2 煤回风巷作为辅助水平安全出口，其中 3-2 煤胶运巷通过 3-2 煤胶运斜巷与西翼胶运大巷延伸段相连，3-2 煤辅运巷通过 3-2 煤辅运斜巷与西翼辅运大巷延伸段相连，3-2 煤回风巷通过 3-2 煤回风斜巷与西翼回风大巷延伸段相连。井下现有水平和生产盘区，均有 3 个便于行人的安全出口。50207 综采工作面、50212 综采工作面均有 2 个安

全出口，各安全出口畅通。

(2) 该矿委托西安科技大学对矿井进行了瓦斯等级鉴定，鉴定结论：低瓦斯矿井。委托山东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 3-2 煤、5 煤进行了煤尘爆炸性鉴定和煤自燃倾向性鉴定，鉴定结论为：有煤尘爆炸性、煤层为 II 类自燃煤层。

(3) 该矿具有完善的独立通风系统。矿井、水平、盘区和采掘工作面的供风能力满足安全生产要求。一号回风斜井、回风立井均安装 2 台 FBCDZ№28/2×315 型防爆对旋轴流式通风机。委托陕西环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和陕西矿山设备检测检验有限公司对回风立井和一号回风斜井主要通风机进行了性能测定，检验结论：综合判定合格，并出具了《煤矿在用主通风机系统安全检测检验报告》。生产水平和盘区实行分区通风。采煤工作面采用“U”型通风方式，掘进工作面使用局部通风机进行通风。矿井通过风机反转实现反风。

(4) 该矿安装 1 套 KJ73X 型安全监测监控系统，传感器的设置、报警和断电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的规定。

该矿制定了瓦斯巡回检查制度和瓦斯报表审签制度，配备了足够的瓦斯检查工和瓦斯检测仪器。

(5) 该矿建有完善的防尘洒水管路系统，防尘设施齐全，水量、水压和水质符合要求。制定了综合防尘措施，按规定设置了隔爆设施，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的规定。

(6) 该矿具有完善的排水系统，排水系统和设施的能力能满足目前排水要求；建立了地面防洪设施，制定综合防治水、探放水措施。符合《煤矿安全规程》和《煤矿防治水细则》规定。

(7) 该矿制定井上、下防火措施；建立了井上、下消防材料库；编制了矿井防火专项设计，建立了束管监测系统和人工采样监测系统，采用注氮、喷洒阻化剂等综合防灭火措施。

(8) 该矿具有双回路电源线路，井下供电变压器中性点不接地。井下电气设备选型符合防爆要求，有短路、过负荷、接地、漏电等保护装置。掘进工作面局部通风机采用“双风机、双电源”方式供电，其中一回路电源采用专用开关、专用电缆、专用变压器供电，为“三专”供电，实现风电闭锁和甲烷电闭锁。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

(9) 各带式输送机均选用矿用阻燃输送带，具有阻燃合格证，保护装置齐全。

辅助运输采用防爆无轨胶轮车，具有防爆合格证，满足井下使用要求。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

(10) 地面空气压缩机站安装空气压缩机，井下采掘工作面均敷设有压风管路，采掘工作面等地点安设有压风供气阀门。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

(11) 煤矿建有通信联络系统、井下人员位置监测系统。

(12) 该矿使用的安全标志管理目录内的矿用产品均有安全标志。没有使用淘汰或禁止使用的设备。

(14) 该矿建有紧急避险系统，能够在灾变时，保证矿井的救灾能力。

(15) 该矿有反映实际情况的图纸：煤矿地质和水文地质图，井上下对照图，采掘工程平面图，通风系统图，井下运输系统图，安全监控系统布置图，断电控制图，排水、防尘、压风、防灭火等管路系统图，井下通信系统图，井上、下配电系统图和井下电气设备布置图，井下避灾路线图等。采掘工作面均有符合矿井实际情况且经审批和贯彻的作业规程。

综合评价结论：通过现场调查、分析，对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发放条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评价认为，延安市禾草沟煤业有限公司及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北分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设置了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有效，安全管理模式满足煤矿安全生产需要。该矿对生产过程中存在的瓦斯、粉尘、火灾、顶板、水害等主要危险，有害因素采取了有效措施，并得到了预防和控制，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各生产系统和辅助系统、生产工艺、安全设施符合有关安全法律、法规、《煤矿安全规程》的要求，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附录

1. 安全评价委托书、承诺书
2. 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
3. 委托方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与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
4. 《延安市禾草沟煤业有限公司矿井生产整体托管运营合同》、授权委托书
5. 承托方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
6. 承托方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与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统计表
7. 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有关证明材料，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使用情况的有关材料
8.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9. 委托方、承托方安全管理制度、各工种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封面及目录
10. 委托方、承托方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文件和人员任命文件
11. 《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RCY-ZP-RJ2025001）
12.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报告编号：SHZ-2023XZ-01-001）
13. 主要设备、设施检测检验报告
14. 矿井通风阻力测定报告
15. 通风能力核定报告
16. 矿井瓦斯等级鉴定报告
17. 煤层自燃倾向性和煤尘爆炸性鉴定报告
18. 煤层最短自然发火期研究报告
19. 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验报告
20. 《禾草沟煤矿 5 号煤层及顶底板冲击倾向性鉴定报告》封皮及结论
21. 《禾草沟煤矿 3-2 煤及其顶底板岩层冲击倾向性鉴定报告》封皮及结论
22. 《关于油气煤炭矿权重叠区勘查/开采互不影响保证安全生产和权益保护的协议》
23. 《关于禾草沟煤矿 5#煤层 502 盘区设计》（中煤陕总工〔2015〕51 号）

24. 《关于延安市禾草沟煤业有限公司 3-2 号煤配采项目设计的批复》（中煤陕生〔2020〕108 号）
25. 《延安市禾草沟煤业有限公司子长县禾草沟煤矿地质报告》审查意见
26. 《关于对<禾草沟煤矿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审查结果的批复》（中煤陕煤〔2024〕355 号）
27. 高压供用电合同
28. 安全现状评价存在问题整改情况表